



力克川液压
LKC HYDRAULIC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克川”或“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涉及对《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73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123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61
问题 5、关于财务规范性	176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85
其他补充说明	241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张娟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王志恒控制较多企业，如帝盟重工、福航环保、恒特汽车、恒特重工等；（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帝盟重工为 2023 年第三大客户；此外，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威泰液压持有公司股东青岛劲邦 6.66% 的份额；（3）2024 年，公司分别以 944.02 万元、451.87 万元的价格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使用权、热处理车间及围墙工程；（4）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特汽车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 9,664 m²，公司向恒特重工租赁设备；（5）2018 年，公司向帝盟重工无偿转让发明专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2022 年公司自帝盟重工处无偿受让前述专利。

请公司：（1）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2）说明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公司与帝盟重工、威泰液压交易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3）说明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人员转移，是否构成业务合并；（4）说明向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5）说明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

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5）至（7），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及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

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2个板块，一是以挖掘机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二是以环保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具体企业情况如下：

1、王志恒控制的企业

（1）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1%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1%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营活动)	
2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10%、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90%	董事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生产
2.1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等生产、销售
2.1.1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接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
2.2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复混(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冲施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料;掺混肥(BB	有机肥、农产品生产、销售

				肥)；控释掺混肥；脲醛缓释复合肥；土壤调理剂；壮秧剂；营养土；育秧盘研发、生产、销售；化肥零售；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	
2.2.1	河南仁福众达缔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河南省仁福众达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机肥、农产品生产、销售
2.2.2	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际经营
2.3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肥料销售

2.4	德州大道之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软件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鞋帽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木制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	文艺创作、文体交流
-----	----------------	--------------------	---	---	-----------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音像制品制作;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矿山机械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软件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润滑油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结构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新鲜水果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从事机械零配件贸易, 23、24 年已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生产
2.6	缔盟租赁(山东)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无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	挖掘机销售, 未从事生产

	有限公司	100%		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于福霞持股30%	无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2.7.1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2.7.1.1	禹城易舒迅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医诊断、药品零售
3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王志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无	挖掘机械、桩工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铸件生产、销售；机动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未从事生产，无实际经营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虽然王志恒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岳源投资、茂森投资 1%的合伙企业份额,但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其不能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王志恒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具有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排他的执行权、一票否决权。王志恒近亲属在岳源投资、茂森投资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王志恒提供资金的资金支持,系王志恒根据家族情况综合考虑后做出的财产份额安排。王志恒的相关财产安排已通过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体现,王志恒无需且没有单独签署财产分配协议。

因此,王志恒作为缔盟控股的创始人,通过岳源投资、茂森投资控制缔盟控股,拥有缔盟控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最终决定权,能够实际支配缔盟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

(2) 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恒持股 31.81% 并控制、王亮前任配偶赵芬持股 16.67%,王志恒能够控制福航环保	无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环卫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1.1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	应急设备制造

				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温室设备及配件、锅炉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通风设备及配件、输送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设备及配件、有机肥菌种、垫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
1.1.2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30%、安徽环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无	环保技术、生物科技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污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2	山东福航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危险废物（不含医废）收集、储存、处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3	山东福航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4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有机肥发酵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销售
1.5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报废汽车、废旧机械设备、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回收拆解汽车，但目前仅有租赁业务
1.7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
1.8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8.1	镇江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9	山东境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50%、北京净与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未实际经营

		陕西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除上述控制企业之外的任职情况

除上述控制的企业外，王志恒无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除上述控制企业之外的投资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京鹏壹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6667%	无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节能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监控系统、工业窑炉燃烧系统、生物质燃的研发；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及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注：京鹏壹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投资的企业经穿透后，导致王志恒间接持股 30 余家企业，因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较低，未列示明细内容。

（二）未认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张娟，未认定王志恒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王志恒对公司不存在控制权

（1）力克川成立原因

2006 年，王金铂毕业后即创立力克川前身铂特液压，并主导其逐步发展壮大。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出生于从事传统机械整机装备行业的家庭，21 世纪初，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迅速，但国内高端液压产品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占据，国产高端液压产品匮乏，液压部件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为打破这种局面，成立力克川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液压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中国液压技术的高质快速发展。

公司设立时王金铂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最终决定公司生产经营事项。自设立以来，王金铂始终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方针、财务人事等事务拥有决定权。

（2）力克川历史沿革，王志恒不曾任职或持股

在王金铂创业初期，祝桂兰作为王金铂母亲给予其一定资金支持，并持有公司股权。其后，随着王金铂带领公司经营逐渐走上正轨，祝桂兰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王金铂并退出公司。祝桂兰作为王金铂母亲，在公司起步阶段给予王金铂一定资金支持，并于公司发展成熟后退出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王志恒不曾在力克川历史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且祝桂兰入股和退出时，均未实际参与力克川经营管理。

（3）王志恒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情形

除《公司章程》外，王金铂、张娟及其他股东未达成关于力克川股权的任何安排或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因此，王志恒对公司不存在控制权。

2、认定王金铂、张娟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持股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王金铂、张娟直接持股比例未曾低于 5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 56.49%的股份；张娟系王金铂配偶，直

接持有公司 9.49%的股份，王金铂、张娟合计持有公司 65.98%的股份；同时，王金铂作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持股平台能够间接控制 21.39%的表决权。因此，王金铂、张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7.37%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2）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并作出决议、制定经营政策。除此之外，公司及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3）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报告期内，王金铂、张娟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且王金铂以公司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议案均由董事长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起草，起草完毕并经其审阅通过后方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情况。因此，王金铂、张娟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在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方面，王金铂、张娟合计直接持有股权占比为 65.90%，可以独立选举并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因此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董事会层面

自公司 2006 年成立至今，王金铂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议案均由董事长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起草，起草完毕并经其审阅通过后方才提交董事会审议。王金铂均出

席了前述董事会，且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情况。王金铂深度参与董事会实际决策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监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就王金铂、张娟及董事会、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或异议。

（6）实际经营管理层面

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王金铂、张娟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专注、深耕于公司管理，定期出席并主持重要管理层会议，主导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王金铂、张娟对公司的战略以及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一直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其管理下经营良好。

综上，王志恒未曾担任力克川职务或者持有股权，未曾实际控制或现在控制力克川；王金铂、张娟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65%、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80%以上，对公司持股始终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他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深度参与董事会实际决策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公司的战略及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一直起到决定性作用，故未认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王金铂、张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在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列表中，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中属于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1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5-04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2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2020-07-13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3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022-10-09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4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19-05-22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2001-09-30	挖掘机械、桩工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铸铁件生产、销售；机动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9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环卫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持股 31.81%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哥哥的配偶赵芬持股 16.67%
7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14-06-13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 100%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2018-07-19	温室设备及配件、锅炉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通风设备及配件、输送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设备及配件、有机肥菌种、垫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9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有机肥发酵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 100% 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9-2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控制的企业
11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19-6-3	报废汽车、废旧机械设备、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 100% 并控制，王志恒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 100% 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1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环保持股 50% 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路面机械等

领域主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分类为 C3444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和所属细分行业不同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轮式挖掘机、罐车及高空作业车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2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接等配件制造及维修服务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挖掘机销售（无生产）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4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挖掘机销售（无生产，已无经营）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挖掘机生产销售（已无生产）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6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应急设备制造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8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废料销售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9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如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新能源污泥干化设备、污泥烘干除湿一体机等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0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生产，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11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回收拆解汽车，但目前仅有租赁业务	无生产，未实际经营相关主业
12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无生产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13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生产，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其主要产品为挖掘机、罐车或高空作业车；公司所属行业为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液压驱动装置。虽然同属于工程机械大类行业，但两者在细分行业和具体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情形。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以及固废处理服务，如高温发酵罐以及污泥处理服务等，公司与其所属行业、产品存在明显区别。

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生产在主要产品和细分行业方面存在明显不同。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存在差异

序号	公司类别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缔盟控股	高效的动力系统： 拥有性能良好的发动机，能够提供稳定而强大的动力输出，部分机型搭载了高功率、大扭矩的发动机，且采用先进的燃烧控制技术，提高燃油利用率，在保证动力的同时降低排放。像一些大型挖掘机配备的 4 缸发动机，功率高、扭矩大，具备出色的工作能力。 创新的结构设计： 经过优化的结构设计，使挖掘机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抗倾覆和抗颠簸能力，能适应复杂地形和狭小工地作业。例如采用高强度的钢材制作车身和挖斗，以及坚固可靠的铰接和支撑结构等，提高了挖掘机的耐用性和作业安全性。部分挖掘机还配备了可调节的履带，以适应不同作业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轮式挖掘机
2	福航环保	智能高温好氧发酵技术： 高效处理能力：以容积为 90 立方米的大罐为例，直径 5.5 米、高 5.5 米，可以满足 500 头牛、5000 头猪、10 万只鸡养殖规模的粪污处理，日处理能力强。 快速发酵分解：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效组合菌群，可以快速对粪污中的有机质进行分解，将发酵效率由传统的 60 天缩短到 10 天，最短可至 5 天。 高度自动化：生产过程实现了电脑全程控制、无人值守，能够自动上料、自主控温、自动通氧、自动出料，极大地节省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新能源污泥干化技术： 多种能源综合利用：主要以太阳能和中水热能作为主要热源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这种方式既解决了污泥干化脱水的问题，又能大幅度降低能耗，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例如，其新能源污泥干化成套设备通过太阳能与热泵技术等的结合，实现了能源的高效利用。 智能化远程控制：远程自动化系统可实现污泥的自动上料、自动摊铺、自动翻抛、自动下料，并通过温度传感器、外部气象站等	自主研发	应用环保设备

		及时收集温室内温度、湿度等信息,通过电脑实时监测干化过程。智能化的操作不仅减少了人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有利于对污泥处理过程进行系统分析和优化。 避免二次污染:该设备属于低温干化,不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少量的磷化物、硫化物通过系统配备的等离子除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过程无毒无味,对环境友好。 高效干化效率:设备配有新风换气装置,可在加强室内温热湿空气与外部空气自动交换的同时,将热量留在室内,从而提升干化效率。		
3	公司	高速行走马达技术: 在传统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的基础上将马达和减速器集成在一起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输出扭矩较大,并且具有较高的行走速度,提高了设备的作业效率,且实现产品的集约化设计,同时产品不会因为内部的压力变化而产生驻车制动的不稳定性,保证了变量的可靠性。 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定位技术: 回转马达壳体斜面的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技术中,加工装置结构简单,各部件常规且价格低廉,调试方便快捷,减少了计算机床回转中心以及回转中心与加工起始点的麻烦,有效地保证了加工质量,减少了工件的报废损失,提高了加工效率,降低加工难度,易于推广。 高性能缓冲溢流阀技术: 针对挖掘机行走马达使用时,集缓冲、系统保护于一体的新型溢流安全保护阀。通过独到的设计理念及液压系统仿真,实现比较精细的系统液压缓冲和溢流模式下的液流调整,使挖掘机行走马达工作更加稳定、可靠、柔和。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履带式挖掘机、钻机、掘进机等

注 1: 上表中缔盟控股主要指以挖掘机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注 2: 上表中福航环保主要指以环保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的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核心生产技术和核心工艺不同。双方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 缔盟控股和福航环保不具备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及技术条件, 不具备拓展液压驱动装置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以及采购部门, 独立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 独立执行销售、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渠道。公司与上述重要关联方企业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方面的情况, 具体分为主要客户供应

商、非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如下：

(1)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最近一年的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1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满洲里开创宏成贸易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挖掘机	天津康珀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恒达传动、鞍山格尔曼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融多商贸有限公司、烟台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康发动机、主控阀、主泵等、驱动桥总成、钢板、轮胎
2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恒达传动、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接等、维修服务	山东融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钢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弘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聚力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焊丝
3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新疆新恒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恒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猛力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德州市大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弘德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挖掘机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挖掘机
4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	2023 年、2024 年 1-5 月未开展经营	—	—	—

	有限公司				
5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恒达传动	租赁	无生产	无生产
6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安县公共事业有限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高密市格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桃江惠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	智能高温好氧发酵罐	山东田川不锈钢有限公司、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济南永顺物资有限公司、济南松柏树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昆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锈钢板、钢板、棘轮总成、除臭系统
7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环保设备配件	禹城市军博油锯大全、禹城市超博园林机械销售部、禹城市鑫成五金机电销售部、昆山斯沃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山东博远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下机器人、水陆两栖多用车、汽车配件、消防配件
8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配件	河北云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明辉热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枣庄龙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台市华能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亮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除臭装置、热泵、自动包装系统、输送机
9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5 月未开展经营	—	—	—

10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	天津集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欧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1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恒达传动	租赁	—	—
12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	—	—
13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	—	—
14	公司	徐工集团、威泰液压、帝盟重工、力克川张家口、海德国际	液压装置及配件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阀体、壳体、驱动桥、液压零件等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销售内容、采购内容均存在不同。缔盟控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挖掘机整机销售企业，力克川主要销售客户为整机厂商，与缔盟控股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福航环保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市政单位、造纸厂、化工厂及建材厂等污泥产生且需处理、处置的单位以及鸡场、猪场、牛场等养殖企业，销售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缔盟控股主要采购钢板、轮胎、发动机等挖掘机配件，力克川主要采购齿轮、阀体、壳体、驱动桥、液压零件等，两者主要采购内容不同，但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如钢材等。

(2) 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但存在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合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5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力克川及子公司				重要关联方企业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8.09	27.22	8.39	电磁阀、线圈、控制阀	4.81	26.99	6.94	单向阀、油源阀、换挡控制阀
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	8.47	17.82	6.99	钢管	-	23.18	-	钢管
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42.42	80.62	41.25	液压油	93.41	222.33	23.92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	18.01	-	1.19	钢管	467.58	364.12	115.91	钢板
天津市格尔曼诺商贸有限公司	0.39	21.67	-	水性漆	-	70.37	200.67	水性漆、装载阀主控阀
禹城市鼎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8	11.86	7.71	铁丝、手套、接头等临时物料	12.44	16.75	2.94	胶水气管插排等临时物料
禹城市恒运米业	26.97	5.86	-	米面	-	11.47	-	酒
禹城市路泰五金销售店	-	6.34	3.90	钢钉螺丝螺帽等临时	-	10.93	13.26	配电箱弯管等配件

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35.13	77.60	23.97	清理打磨	-	3.10	51.60	焊合件
--------------	-------	-------	-------	------	---	------	-------	-----

注 1：重叠供应商共计 11 家，上述列示 9 家供应商。上表披露标准为力克川与重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

注 2：关联方企业采购金额仅列示其中最大采购额企业的数据。

注 3：上述重要关联方企业根据是否实际经营、是否开展生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经营规模等因素考虑，将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重要关联方企业。

A. 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1	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面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石油装备、海洋工程等行业客户提供液压定制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分为两大块，一是自主设计、制造、销售插装阀组，二是代理销售进口产品。
2	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主营钢管、钢材销售的商贸公司。
3	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润滑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现有两家生产基地，有七大润滑油、脂生产车间，产品全面覆盖车用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工程机械润滑油、工业油、特种油、玻璃水、养护品、汽机油及包装容器等。
4	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包括方矩管、大口径方管、热镀锌方管、矩形管、焊管等销售。
5	天津市格尔曼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营定量装载阀、主控阀等液压零部件销售。
6	禹城市鼎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五金机电、气动工具、仪表仪器等零部件销售。
7	禹城市恒运米业	个体工商户，公司关联方，主要运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8	禹城市路泰五金销售店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9	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要为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服务。

注：供应商简介主要来源于公司介绍、供应商官方网站、网络查询汇总。

a.采购内容属于通用产品

贵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方企业经营业务涉及环保设备、挖掘机、高空作业车、罐车等生产、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生产所需零部件较多，导致其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与王志恒控制的重要关联方企业，如帝盟重工同属工程机械大类行业，其向部分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属于通用型产品，比如：向重合供应商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钢材类产品，向禹城市鼎恒商贸有限公司、禹城市路泰五金销售店主要采购机械配件或临时物料等五金产品，种类繁多，数量较多。

b.部分重合供应商属于国内知名企业，产品质量有保证

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深耕于自身行业，属于国内知名品牌，向其购买的产品质量有所保障。

c.部分重合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或王志恒控制的重要关联方企业向重合的供应商采购，但双方或单方存在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具有大额、持续性的情形。由于关联方企业涉足领域较多，故与上述共同供应商进行小额、偶发性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但两者采购内容主要为通用产品或向知名厂商采购，采购规模较小，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相互之间交易独立，具有合理性。

B.重合供应商定价公允性

重合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山东力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元)	(元)	
换挡控制阀	6.69	1,194.69	1,194.69	21.98	1,194.69	1,194.69	13.98	1,194.69	1,194.69
合计	6.69	—	—	21.98	—	—	13.98	—	—
占比	79.74%	—	—	80.75%	—	—	77.28%	—	—

b.山东聊城佳明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其他供应 商采购平 均价 (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其他供 应商采 购平均 价(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无缝钢管	6.99	4.49	—	17.82	4.80	4.52	8.47	5.32	5.4
合计	6.99	—	—	17.82	—	—	8.47	—	—
占比	82.53%	—	—	100%	—	—	100%	—	—

注：2024 年 1-5 月因关联方未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因此通过对比公司向重合
供应商和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

c.山东万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采 购价格 (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金额(万 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液压油 (高压)	9.90	9.71	9.98	17.33	9.71	9.98	19.99	8.71	8.62
液压油	4.32	10.17	11.28	8.09	9.87	9.98	3.68	8.65	8.62
齿轮油	19.69	12.19	12.15	38.93	12.19	12.20	—	—	—
合计	33.91	—	—	64.35	—	—	23.67	—	—
占比	82.21%	—	—	79.82%	—	—	57.38%	—	—

d.泰安市润程通经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万 元)	单价 (元)	
槽钢	0.84	3.81	4.06	—	—	—	5.36	3.89	4.08
合计	1.19	—	—	—	—	—	18.01	—	—
占比	70.59%	—	—	—	—	—	29.76%	—	—

e.天津市格尔曼诺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力克川		关联方 采购价 格(元)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水性面漆	—	—	—	9.48	71.04	73.00	—	—	—
水性底漆	—	—	—	7.38	46.10	46.00	—	—	—
合计	—	—	—	21.67	—		—	—	—
占比	—	—	—	77.81%			—	—	—

f.禹城市恒运米业、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公司向禹城市恒运米业、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采购内容与关联方采购内容完全不同，公司向禹城市恒运米业采购的为米面，关联方采购的为酒水；公司向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采购的为打磨清理装箱等劳务，关联方采购的为焊合件等加工。同时，公司其他供应商同类可比较少。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差异不大，且差异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②重合客户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5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力克川及子公司				重要关联方企业			
	销售金额			销售内 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 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49.86	125.32	127.09	液压驱动装置	33.63	646.81	-	挖掘机及配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28	19.10	18.52	液压驱动装置	-	165.10	-	挖掘机
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	0.01	16.28	4.51	液压驱动装置	468.88	0.67	-	挖掘机及配件

A.客户重合的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国有控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覆盖了液压挖掘机、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高空作业平台、高空液压拆除机、抓料机、剪切机、滑移装载机、矿山车辆等九大类工程机械产品。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在多个领域具有强大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国际化企业，在地下工程装备、全系列挖掘机、高空机械、矿山成套装备、起重机械等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3	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轮主/履带式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挖掘机配套辅具等液压机械研发生产制造厂家。

注：客户简介主要来源于公司介绍、客户官方网站、网络查询汇总。

a.交易内容互不相同

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液压驱动装置，关联方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挖掘机，交易内容互不相同。

b.部分共同客户为行业内优质主机厂商

公司及关联方企业均注重为优质客户提供服务，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广西玉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350 亿元，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知名挖掘机生产企业；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收入均超过 70 亿元。

c.部分共同客户与关联方企业交易规模逐渐较小

报告期内，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轮主/履带式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挖掘机配套辅具，其成立之初技术未实现突破，主要从帝盟重工购买相关产品用于销售，后续实现独立生产后采购金额不断降低。

因此，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但两者销售内容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相互之间交易独立，具有合理性。

B.重合客户定价公允性

重合客户的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销售 平均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10102J	29.78	2,097.35	—	23.43	2,149.10	—	—	—	—
10102JC	27.18	2,013.27	—	4.83	2,013.27	—	—	—	—
10102PA K	50.27	2,513.27	2,438.82	47.19	2,825.50	2,552.01	23.89	3,185.84	2,754.44
10103JJ	18.14	3,023.60	3,982.30	49.19	3,193.89	4,026.55 注 1	24.83	3,355.66	3,333.33
10104J	1.72	4,292.04	—	—	—	—	—	—	—
合计	127.09	—	—	124.64	—	—	49.85	—	—
占比	100%	—	—	99.46%	—	—	97.71%	—	—

注：该款产品售价差异较大原因为公司向广西玉柴销售数量较多，且每年均有销售；向其他客户数量较少，仅为 2 台，总额为 8,053.10 元，金额较低，零售定价。公司向广西玉柴销售的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b.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其他客户 销售平均 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 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 销售 平均价 (元)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10101	13.58	2,122.12	2,248.34	18.48	2,200.00	2,364.73	8.28	2,300.00	2,348.72
合计	13.58	—	—	18.48	—	—	8.28	—	—
占比	73.32%	—	—	96.76%	—	—	100%	—	—

c.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其他客户 销售平均 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 销售 平均价 (元)	力克川		其他客户 销售 平均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530112015	4.51	7,522.12	7,476.57	15.58	7,787.61	—	—	—	—

合计	4.51	—	—	15.58	—	—	—	—	—
占比	100%	—	—	95.70%	—	—	—	—	—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差异不大，且差异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但存在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不同，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产品不同或主要为通用产品。公司销售、采购均系独立的、市场化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订单、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或重合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差异不大，且差异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王志恒的合法合规情况

王志恒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王志恒对外投资与任职的企业以挖掘机和环保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

营业务，与公司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王志恒及其关联方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王志恒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王志恒及其关联方存在与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形，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或其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公司与帝盟重工、威泰液压交易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

1、关联交易较多原因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父亲王志恒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中，缔盟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等生产、销售以及为挖掘机等车型进行零部件配套业务；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种类较多，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购买资产和设备、销售设备、受让无形资产等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公允性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虽然种类较多，多数交易规模较小，如向恒同机械采购劳务、向帝

盟重工采购配件或临时物料、向福航环保采购废钢屑、向甜品店采购蛋糕、向恒同机械销售机加工产品或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基于业务需求和供货及时性发生；购买资产或设备、销售设备、受让资产等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后续未再发生，不具有持续性；向帝盟重工销售液压装置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主要系帝盟重工主营业务为挖掘机、罐车和高空作业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向公司采购液压驱动装置及桥箱等主要作为其挖掘机整机配套的产品，因此该关联销售为正常业务形成的，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亦为力克川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和相关产品。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形成，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后续安排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求，但关联交易种类繁多，且兼具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目前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类型	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后续持续性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关联采购	恒同机械	采购废钢钢板	是，基于业务需求和供货及时性，以及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仍可能存在采购。	1、公司逐步减少相关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的采购、销售、租赁进行全面梳理，判断后续可选择替代方案的，不再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融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培训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等相关岗位的岗位人员熟悉关联交易的内控流
	帝盟重工	采购配件、劳务		
	帝盟生物	采购福利用品	否，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采购，并在2025年寻找到合适供应商后，停止与帝盟生物关于福利用品的采购。	
	福航环保	采购废钢屑	是，公司仅将采购废钢屑作为补充，因此，后续仍存在零星采购。	
	米店、甜品店	采购福利用品	否，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采购，并在2025年后寻找到合适供应商后，停止向米店等采购福利用品。	

	维修部	采购劳务	否，已全部注销，后续不具有持续性。	程，明确相关岗位员工在关联交易业务开展及风险把控方面的职责，提高了员工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必要性的认知，营造良好的内控实施环境；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
关联销售	帝盟商贸	销售液压驱动装置	否，帝盟商贸已停止经营，后续不具有可持续性。	
	帝盟重工	销售液压装置	是，公司仍存在向帝盟重工销售液压装置需求，其中，驱动桥产品不再配套销售，大幅降低关联交易金额。	
	恒同机械	销售劳务维修	否，公司后续将停止与恒同机械劳务维修等交易，由恒同机械选择其他供应商。对部分激光加工等业务，仍可能存在合作。	
	福航环保	销售加工件	否，公司后续停止销售加工件，由福航环保选择其他供应商。	
	济南透药	销售加工件	否，公司后续停止销售加工件，由济南透药选择其他供应商。	
关联租赁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否，公司 2024 年底租赁合同到期，2025 年后不再继续租赁。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	租赁设备	否，公司 2024 年底租赁合同到期，2025 年后不再继续租赁。	
关联担保	王金铂、张娟等关联方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否，若后续向银行借款，视银行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公司仅作为单纯受益方。	
代收代缴电费	帝盟重工、恒同机械	电费	是，公司考虑供电线路规划、申请增加变压器程序、新增光伏发电，未来拟计划不再代收代缴。	
偶发性采购设备	恒同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否，偶发性采购，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恒特重工			
	帝盟生物			
偶发性销售设备	帝盟重工	销售设备	否，偶发性销售，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偶发性购买土地厂房、专利	帝盟重工	转让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否，偶发性采购，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福航环保			

资金拆借	王志恒、 王亮、恒 特重工	资金拆借	否，已规范，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	------	-----------------	--

综上，公司上述大部分关联交易均已确定或有明确计划在规范和减少，且公司目前针对关联交易已制定具体制度，并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融入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营造良好的内控实施环境，未来关联交易能够不断规范和减少。

（二）公司与帝盟重工、威泰液压交易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

1、公司与帝盟重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关联采购

1) 采购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帝盟重工	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等生产、销售	2022 年度	采购商品、服务	27.87	0.29%
		2023 年度	采购商品、服务	11.01	0.09%
		2024 年 1-5 月	采购商品、服务	5.97	0.12%

2) 定价公允性

①采购商品

公司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物料、配件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配件品种较多，采购频率较高，但采购金额总体较低，当地多品种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且部分供应商还需对外采购进而延长了供货时间。因此，出于采购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焊丝、喷嘴、电极、钢丝刷、密封圈等近百余种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 万元、8.85 万元、1.20 万元，金额较低，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②采购服务、劳务

公司向帝盟重工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产品验证、喷漆等服务。帝盟重工主营业务系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力克川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行走马达、回转马达等，主要适配机种为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为保证产品的性能要求，力克川将部分研发的产品用于帝盟重工生产制造的挖掘机上进行功能、环境适应性、耐压耐久性等性能测试验证。因此，公司向帝盟重工支付场地使用、挖掘机使用相关费用。

同时，帝盟重具有相关喷涂产线，恒晟铸造主要为铸件的铸造、粗加工，需要对完成的铸件等进行喷漆，以增强铸件的美观度和防护性能。帝盟重工凭借临近子公司生产基地优势，公司综合考虑品质稳定、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决定向帝盟重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试验、喷漆、防锈等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69 万元、2.23 万元、4.77 万元，金额较少且不断降低，双方定价主要根据帝盟重工挖掘机租赁、场地使用等综合因素，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2) 关联销售

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帝盟重工	挖掘机、罐车等生产、销售	2022 年度	液压驱动装置、桥箱等	294.92	1.66%
		2023 年度	液压驱动装置、桥箱等	1,208.90	5.92%
		2024 年 1-5 月	液压驱动装置、桥箱等	330.10	3.71%

注：上述交易内容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和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代缴代收电费、偶发出售设备相关交易未包含在上表，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十、（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2) 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帝盟重工主要销售液压驱动装置、桥箱等。帝盟重工主营业务系挖掘

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主要生产轮式挖掘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液压回转马达、桥箱等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主要适配机种为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因此，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的主要产品能够满足帝盟重工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与帝盟重工之间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方销售 单价(元)	非关联方销售 单价(元)	差异率	是否 公允
2022 年度	变速箱总成	2HL-270/290 系列	59.91	17,621.03	19,086.89	-7.68%	是
	液压驱动装置	LSME33 系列	42.03	4,424.78	4,596.06	-3.73%	是
	驱动前桥	200 湿式制动	41.81	19,911.50	—	—	是
	驱动后桥	200 湿式制动	30.66	14,601.77	—	—	是
	驱动前桥	150 湿式制动	27.61	17,256.64	18,952.80	-8.95%	是
	驱动后桥	150 湿式制动	20.53	12,831.86	13,790.56	-6.95%	是
2023 年度	变速箱总成	2HL-270/290 系列	347.37	20,314.13	18,350.71	+10.70%	是
	液压驱动装置	LSMC130AG 系列	84.25	24,070.80	—	—	是
		LSME30/33 系列	45.05	4,417.01	4,299.55	+2.73%	是
		LSMC63/73 系列	38.23	7,964.60	8,268.81	-3.68%	是
	前桥	200 湿式制动	330.93	22,061.95	—	—	是
	后桥	200 湿式制动	243.64	16,242.48	—	—	是
2024 年度	变速箱总成	2HL-270/290 系列	71.93	18,931.07	18,275.47	+3.59%	是
	液压驱动装置	LSME33 系列	34.51	4,424.78	4,496.90	-1.60%	是
		LSMC63/73 系列	26.28	7,964.60	8,670.03	-8.14%	是
	驱动前桥	200 湿式制动	29.77	22,898.23	—	—	是
	驱动后桥	200 湿式制动	1.68	16,792.04	—	—	是

	驱动前桥	150 湿式制动	12.08	17,256.64	—	—	是
	驱动后桥	150 湿式制动	8.02	13,362.83	—	—	是

由上表，公司向帝盟重工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之间的价格差异整体不大，基本处于 10%左右的合理范围之内。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①变速箱总成

2022 年变速箱总成的价格较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较低，差异率为-7.68%，2023 年下半年公司提高变速箱总成价格，并在 2024 年差异不断缩小，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不大。主要原因如下：

进口桥箱价格较高，为实现国产替代，公司决定开发挖掘机用变速箱总成。其中，变速箱将发动机的动力传递给驱动桥，进而驱动车辆行驶。两者具体作用为：变速箱主要为接收发动机传来的动力，改变转速和扭矩，以适应不同的驾驶条件；驱动桥通过主减速器齿轮的传动，降低转速，增大转矩，为车辆提供更大的驱动力。因此，变速箱和驱动桥共同协作，确保工程机械车辆能够根据不同的驾驶条件和路面状况，有效地传递动力，实现车辆的平稳行驶和转向。

因此，恒达传动主要开发变速箱总成，200 湿式制动驱动桥选择由专业供应商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步配套生产开发，开发后由公司与变速箱进行匹配并调试，通过反复试验及改进桥箱的性能，产品逐渐成熟。因此，变速箱总成在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处于调试试验阶段，帝盟重工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收取验证费用，所以销售给帝盟重工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

2023 年产品成熟后，公司对帝盟重工进行了价格调整，提高了变速箱销售价格，同时为帝盟重工提供相较于非关联方较长的质保期。因此，2023 年度变速箱总成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②液压驱动装置

液压驱动装置在报告期内售价与非关联方的售价差异不大，处于 10%以内的合理价格波动范围内。其中，公司在 2023 年度未向非关联方销售 LSMC130AG

系列产品，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但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33.16%，与公司整体液压驱动装置毛利率相吻合，不存在差异较大情况。

③驱动前桥与后桥（200 湿式制动）

报告期内，200 湿式制动产品只销售给帝盟重工，无非关联方售价可比，因此主要分析该产品毛利率和价格情况。

200 湿式制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0 湿式制动前桥	14.40%	9.40%	-1.92%
200 湿式制动后桥	15.10%	10.18%	-1.11%

由上表可知，200 湿式制动前桥后桥产品毛利率由负到正，且不断上涨。主要原因系该驱动桥产品主要为配套变速箱总成之用，由供应商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开发，开发后由公司采购，并与变速箱进行匹配并进行调试，通过反复试验及改进桥箱的性能后与变速箱进行配套销售。

因此，2022 年度公司销售 200 湿式制动产品给帝盟重工，主要定价原则以成本价搭配变速箱总成出售，因其主要从第三方采购，主要功能系搭配变速箱保证性能，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且为负；后续经过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的试验调试变速箱和驱动桥产品配套完成，性能逐渐成熟，公司提高 200 湿式制动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2023 年毛利率由负转正，且因技术不断成熟，2024 年相较 2023 年度浮动上升。

报告期内，200 湿式制动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0 湿式制动前桥	22,898.23	22,061.95	19,911.50
200 湿式制动后桥	16,792.04	16,242.48	14,601.77

由上表，2023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提高，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份进行了调价，平均价格提高了约 2,000 元左右，但由于公司系在 2023 年 5 月末左右进行的价格调整，因此，2023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仍实行 2022 年度价格，2023 年下半年实行调整后的价格。

虽然 2024 年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变化，但因 2024 年全年均实行新价格，导致毛利率实现增长。在采购价格变化不大情况下，产品毛利率变化与销售价格具有相同增长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200 湿式制动产品只销售给帝盟重工，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系产品性能逐渐完善，价格有所提高导致，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④驱动前桥与后桥（150 湿式制动）

2022 年 150 湿式制动产品因开发较为成熟，不存在 200 湿式制动产品的情况，因此，其售价与非关联方客户售价差别不大。公司 2022 年度销售价格与 2024 年销售价格相比，变化趋势较小。

2、公司与威泰液压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持有青岛劲邦 6.66%财产份额。青岛劲邦于 2024 年 1 月成为公司股东，从与其他非关联方整体毛利率及入股前后主要销售产品的价格两方面分析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泰液压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威泰液压	非关联方	差异率
2022 年	31.52%	36.33%	-4.81%
2023 年	34.74%	35.49%	-0.75%
2024 年 1-5 月	35.41%	36.59%	-1.18%

注 1：公司向威泰液压销售主要为液压驱动装置，因此上述毛利率分析仅包括上述产品。

注 2：非关联方毛利率分析排除威泰液压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威泰液压销售液压驱动装置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

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产品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入股前后，威泰液压各期前五大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序号	产品编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单价(元)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
1	10103DW	3,097.35	-1.62 %	3,148.45	-0.26%	3,156.70
2	10103D	3,097.35	-1.77 %	3,153.25	0.12%	3,149.59
3	10106VT	6,371.68	-1.70%	6,481.87	-3.78%	6,736.39
4	12053	6,755.16	1.91%	6,628.70	-5.20%	6,992.18
5	10106NJ	3,446.90	-0.10%	3,450.27	0.08 %	3,447.62
6	12054	8,318.58	-3.08%	8,582.55	-10.88%	9,630.40
7	10106NW	3,623.90	5.14%	3,446.90	0.00%	3,446.90
8	10106NWC	3,491.15	0.00%	3,491.15	0.00%	3,491.15
9	10125VC	9,258.65	0.12%	9,247.79	0.00%	9,247.79

注：上表列示的产品均为液压驱动装置，且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的产品。

根据上表，威泰液压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差异不大，不存在因其间接入股而导致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威泰液压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

综上，威泰液压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销售定价合理、公允。

三、说明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人员转移，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一) 说明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购买必要性

在购买土地前，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福航环保子公司的厂房。为减少关联租赁，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调整，恒晟铸造拟新设热处理车间。因此，公司决定购买福航环保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如混凝土道路、围墙、尚未完工的建筑物）。

（2）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购入福航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转让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63 号）确定，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确定，地上附着物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确定，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如下：

类型	权证号	评估值（元）
地上附着物	无	4,518,700.00
土地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2 号	9,440,200.00

同时，经查询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披露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成交信息，通过对比本次交易成交前后禹城国有建设土地的成交价格，并汇总成交前后 6 个月左右与公司购买土地处于大体相同区位的交易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方式	成交时间	金额（万元）	单价（元/m ² ）
1	七斗沿河以西	66,107.00	50 年	挂牌	2023.6.25	1630	246.57
2	中科华凯机械有限公司以南、京福高速以东	51,828.00	50 年	挂牌	2023.11.22	1280	246.97
3	振兴大道以西、鲁粮以南	45,537.71	50 年	挂牌	2024.2.20	1125	247.05
4	南环路以南、山东国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东	9,359.00	50 年	挂牌	2024.3.6	305	325.89
5	梁家镇皮绳李村梁望路以北	9,235.00	50 年	挂牌	2024.3.6	205	221.98

6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东、山东鲁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西	27,638.00	50 年	挂牌	2024.4.24	700	253.27
7	山东德青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西	45,518.00	50 年	挂牌	2024.6.19	1120	246.02
8	山东厚德精诚药业有限公司以南、七斗沿河路以东	85,356.96	50 年	挂牌	2024.8.14	2100	246.02
9	具丘山路以北	73,788.00	50 年	挂牌	2023.1.13	2000	271.04

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269.99 元/m²）处于近似期间近似区位的出让价格范围之内（221.98~325.89），交易价格公允。

地上附着物主要为在建工程，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63 号）及评估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禹城市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其账面价值为合计应为 4,448,192.61 元，相较于评估成交值 4,518,700.00 元差距较小，差额为 70,507.39 元，增值率约为 1.85%，与本次投入成本和价值相符。

因此，本次土地厂房和附着物的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是否涉及人员转移，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二）亦明确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要素及判断条件，规定如下：“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

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

本次交易中，公司仅向福航环保收购土地厂房，未涉及人员转移，同时，对于与生产相关的其他资产未进行收购，在具体内容上不满足投入要素的全部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性资产购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未来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且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不构成业务合并。

四、说明向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达传动分别向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北首路西的厂房、向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租赁数控双头铣镗床等设备。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尽量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采取租赁关联方设备和厂房。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系出于合理商业需求，关联租赁真实、必要。

公司出于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减少租赁关联交易的考虑，于 2024 年购入土地新建机加厂房。目前新建机加厂房已竣工验收，且恒达传动人员、资产均已转移到恒晟铸造。公司预计未来不再续租关联方厂房及设备，该部分涉及的机加业务由公司自有设备和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故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租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物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房产	55.41	132.99	132.99	321.39
设备	8.09	19.41	19.41	46.90

关于厂房租赁，从定价原则上看，公司每年签订年度租赁协议，厂房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认。根据公开租赁市场 58 同城网站显示，公司租赁厂房附近，与公司租赁面积相近的厂房，汇总第三方公开发布的出租信息，其市场租金价格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	出租房屋用途	与公司车程距离	出租面积	日租金	月租金
禹城京台高速出口	厂房	3.9 公里	3,000 m ²	0.33 元/m ² /天	2.97 万元
禹城京台高速出口	厂房	9.8 公里	10,000 m ²	0.50 元/m ² /天	15.00 万元

公司承租厂房总面积为 9,664 m²，年租金 144.96 万元，换算成日租金约为 0.41 元/m²/天，换算成月租金为 12.08 万元/月，处于第三方发布的市场租金区间之内，故该关联租赁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关于设备租赁，由于目前租赁的主要设备数控龙门镗铣床型号老旧，且已无生产，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得到类似设备含税报价约为 380.00 万元，本次询价为达到相同使用功能设备的报价。按本次报价设备，以折旧年限 10.00 年，残值为 5.00%折旧政策计算，每年折旧额为 31.95 万元，因此，设备租赁定价系以设备的使用成本为基础，以满足使用为需求，租赁价格低于全新设备的租赁价，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出于合理商业需求，关联租赁真实、必要，定价政策合理、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五、说明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该发明专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ZL201410074151.1	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2018 年 10 月，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帝盟重工。该专利主要用于矿山钻岩类机械领域内的岩钻动力头结构、输出扭矩、变速范围以及操作平稳性的提升，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至今均未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及产品技术，转让前公司经营亦未使用该专利。基于帝盟重工申请相关资质需要，公司遂将上述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帝盟重工，帝盟重工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后用于申请相关资质，未进行商业化使用。

2022 年 11 月，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发展要求，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决定自帝盟重工受让上述发明专利作为技术储备和相关产品应用需求，基于前期出售背景、前次转让价格等因素，本次无偿受让定价合理。

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无偿转让该专利，后通过无偿受让收回，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王金铂与张娟为夫妻关系。王金铂与王天龙、王天顺、王超、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堂兄弟关系，王天龙与王天顺为兄弟关系，王超与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兄弟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祝秀与王金铂为表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张兵与张娟为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王震与王天龙、王天顺为表兄弟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李斌龙与张小凤为夫妻关系，王猛与李辉为表兄弟关系。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金铂与王超存在亲属关系，系堂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5名）			
1	王金铂	董事长	2024.4.22-2027.4.21
2	段杨杨	董事	2024.4.22-2027.4.21
3	王超	董事	2024.4.22-2027.4.21
4	刘志才	董事	2024.4.22-2027.4.21
5	毕南楠	董事	2024.4.22-2027.4.21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2024.4.22-2027.4.21
2	柴金殿	监事	2024.8.27-2027.4.21
3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4.22-2027.4.21
高级管理人员（3名）			
1	段杨杨	总经理	2024.4.22-2027.4.2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2024.4.22-2027.4.21
3	毕南楠	董事会秘书	2024.4.22-2027.4.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金铂	董事长	48,514,773	56.49%	12.74%
2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669,131	0.09%	0.87%
3	王超	董事	998,894	0.36%	1.07%
4	刘志才	董事	49,921	-	0.07%
5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9,589	0.44%	0.51%
6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21%	0.14%
7	柴金殿	监事	54,913	-	0.08%
8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99,842	-	0.14%
9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279,558	-	0.40%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在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铂、王超、王坤、王天龙、王天顺间接持有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在关联方客户、关联方供应商处存在任职或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情况
1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详见注 3	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天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股东王天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持股 70.00%，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详见注 3	
6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详见注 3	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荣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7	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王天龙持股比例为 100.00%	股东王天龙担任经营者
8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段杨杨、毕南楠持股比例为 0.17%；杨秀玲持股比例为 0.50%；黄仁山持股比例为 0.25%；庞业华持股比例为 0.08%；李辉持股比例为 0.46%；臧洪勇持股比例为 0.17%	/

注 1：公司股东指直接股东及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全体出资人；

注 2：客户/供应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按合并口径统计）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按单体口径统计），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 3：根据穿透计算，王金铂通过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4%的股权；王超、王坤、王天龙、王天顺通过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的股权；

注 4：王荣亮持有禹城金海森 0.10%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4.2694%的股份；

注 5：公司股东青岛劲邦的有限合伙人威泰液压为公司客户，威泰液压持有青岛劲邦 6.66%财产份额。威泰液压基于前期与公司稳定的合作关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技术和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及稳定供应链、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同时基于对投资后的专业化管理需求，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公司。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2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1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8.2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10.11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0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9.25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力克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独立履职。

4、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2024 年 4 月 22 日，力克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现行适用的制度包括《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力克川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制度包括《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

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外，还审议通过了《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适用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制度健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2）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

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具有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公司办公场所能够与其他关联企业独立区分，且公司已独立安装了门禁系统、保安人员，未经同意非公司员工无法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产完整。

2、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从事挖掘机整机销售、环保设备销售、专业承包和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明显。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合法拥有完

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的技术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以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之相互依赖的情形，且双方相互拓展共用各项技术存在难度。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相关的业务，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专业化优势、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铸件自供优势、集成配套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具体如下：

（1）专业化优势

公司作为液压驱动装置的代表企业，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如《液压传动系统和元件中压力波动的测定方法第 1 部分：液压泵（精密法）》《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词汇》国家标准，《工程机械维修企业能力评价规范》《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液压元件柱塞马达再制造》等团体标准、《土方机械液压泵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8-2020）、《土方机械液压马达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9-2020）等行业标准，推动了国内液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获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

（2）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公司专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推动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更新迭代，现已覆盖 0.8T-36T 级别，实现大、中、小、微系列化格局，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评价的荣誉。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近二十年，始终聚焦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的设计研发，凭借在液压驱动装

置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产品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性、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铸件自供优势

壳体齿圈作为液压驱动装置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性能好坏。壳体为液压驱动装置内部的各种零件提供了稳固的安装空间和机械支撑。公司子公司恒晟铸造专业从事液压壳体、齿圈的生产，可配套公司液压驱动装置产品。通过部分铸件自给，公司可保障液压驱动装置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集成配套优势

公司液压驱动装置品种丰富，拥有液压马达与减速机集成配套能力，行走马达和减速机在设计过程中进行一体化的优化和匹配，能够根据特定的应用需求和工作条件，对两者的参数（如转速、扭矩、减速比等）进行精确调整和匹配，以实现最佳的性能组合。同时，良好的匹配性能使得集成配套后的系统在不同的工作场景下都能发挥出稳定、可靠的性能，避免了因两者不匹配而导致的性能下降问题。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对整个集成模块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确保其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了整个设备的可靠性，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驱动装置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山河智能、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等。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

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为一家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85 万元、20,456.47 万元、8,869.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00%以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57 万元、2,869.06 万元、1,546.2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利润正常增长，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能够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2）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向帝盟重工、威泰液压及非关联方采购、销售合同情况，了解除向关联方、威泰液压外，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关联交易涉及同类产品交易市场价格，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记录，结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3）梳理汇总公司关联交易种类，取得公司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和安排，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了解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4）获取公司对公银行流水，核查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判断其独立性。

针对上述（3）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购买福航环保土地厂房的背景和原因、具体资产内容、定价依据；

(2) 取得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查看其评估方法、评估结论；

(3) 查询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披露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成交信息，与公司购买土地价格进行对比，核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针对上述(4)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租赁的背景和原因、租赁具体内容、定价原则或定价依据；

(2) 取得租赁协议，查看租赁资产明细、具体合同条款；

(3) 查询 58 同城网站相关的租赁厂房价格信息、供应商类似设备租赁报价函，测算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业务需求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的关联交易均已确定或有计划在规范和减少，且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具体制度，并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融入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营造良好的内控实施环境，未来关联交易能够不断规范。②公司与帝盟重工、威泰液压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其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向关联方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基于减少与关联方租赁和未来发展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真实性，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不构成业务合并，本次交易有利于未来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且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基于公司当时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商业

合理性和必要性、真实性，定价依据为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和类似设备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且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停止租赁相关厂房和设备，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5）至（7），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王志恒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小程序出具的投资任职查询报告，并通过第三方平台网络查询相关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

（2）访谈王志恒，了解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项情况、相关份额安排原因，取得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核查上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3）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取得关联企业的信用报告，通过经营范围判断其所属行业，关注是否属于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企业；通过汇总属于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相关联企业，得其纳税报表，判断是否存在实际经营；

（4）对于存在经营的工程机械大类行业的关联企业，取得其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并抽取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判断其具体采购内容、销售内容；

（5）对重要关联方企业进行走访，对关联企业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抽取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合同，核查其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6）对重要关联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核实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7）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结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8) 实地走访公司关联方企业，了解公司与王志恒控制的主要关联方企业是否存在混合办公、人员混同情况。

针对上述(5)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专利证书，确认该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发明专利转让、受让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针对上述(6)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及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2) 访谈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及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工商档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合伙人出资情况；

(4)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投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6)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确认公司的内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针对上述(7)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性；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确认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公司人员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情况；

（4）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独立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①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已详细列示，王志恒未曾担任力克川职务或者持有股权，未曾实际控制或现在控制力克川；未认定王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王金铂、张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②通过对比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区别、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存在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重合客户、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或其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无偿转让该专利，后通过无偿受让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已详细列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具有完备的治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包括专业化优势、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铸件自供优势、集成配套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十、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1、核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较多，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 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类型	内容	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
关联采购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废钢	恒同机械属于焊接行业，其主营业务系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合、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因此，恒同机械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对各种金属如钢板、生铁等金属进行切割，在切割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大小不一的废钢板、废铁块、废钢屑等。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除采购生产所需的齿轮、阀体、轴承等主要原材料外，恒晟铸造还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废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100.92 万元、5.74 万元、5.88 万元。根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与公司采购价格，价格差异较小。	否，具体分析详见下文“1、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废钢”

		钢板等，因此，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的废钢、钢板、临时物料等，符合业务经营需要。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恒同机械采购劳务主要为工件抛丸、配重打磨、设备维修等服务，恒同机械能够为相关加工件进行激光切割、焊接，公司存在部分工件的进一步加工或设备、厂区焊接维修服务。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金额较小，分别约为10.57万元、0万元、0万元，双方参考人工工时、加工时长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否
	公司向帝盟重工采购配件或临时物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配件品种较多，采购频率较高，但采购金额总体较低，当地多品种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且部分供应商还需对外采购进而延长了供货时间。因此，出于采购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焊丝、喷嘴、电极、钢丝刷等接近百余种配件或临时物料，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低，分别约为2.18万元、8.85万元、1.20万元，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否
	公司向帝盟重工采购服务或劳务	力克川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行走马达、回转马达等，主要适配机种为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帝盟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挖掘机、罐车的生产、销售。为保证产品的性能、外观要求，力克川将研发的产品用于帝盟重工生产制造的挖掘机上进行功能、环境适应性、耐压耐久性等性能测试验证和喷漆。因此，公司向帝盟重工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帝盟重具有相关喷漆产线，恒晟铸造主要为铸件的铸造、粗加工，需要对完成的铸件等进行喷漆，以增强铸件的美观度和防护性能。帝盟重工凭借临近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公司综合考虑品质稳定、交货及时等优势，公司决定向帝盟重工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试验、喷漆等服务的金额较少，分别约为25.69万元、2.23万元、4.77万元，双方定价主要根据租赁帝盟重工挖掘机租赁费、场地使用费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	否

		购，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帝盟生物、米店采购福利用品	公司采购主要用于日常食堂和经营招待、员工节假福利、客户接待等需求。基于对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口感的信任，且在客户和员工中反馈较好，售后响应及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约为73.01万元、43.77万元、3.81万元，通过网上查询相同或类似品牌的大米销售价格，其采购价格未出现异常。公司采购农科产品、福利产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营业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否，具体分析详见下文“2、公司向帝盟生物、米店采购福利用品”
	公司向福航环保采购废钢屑	福航环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其主要产品为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新能源污泥干化设备、污泥烘干除湿一体机。福航环保在生产高温发酵罐时，需要对大型钢板进行切割弯曲，会产生废钢屑。恒晟铸造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废钢、钢板、废钢屑等原材料。基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少，分别约为5.11万元、0.28万元、1.48万元，双方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否
	公司向维修部采购劳务	公司主要考虑用工风险，因此决定以维修部的形式要求加工生产，其对公司产品熟悉、沟通成本低，且离公司较近，能够及时响应。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不再接受维修部的劳务服务，公司未再向其采购相关加工服务，相关主体均已注销。	报告期，公司与维修部按月结算，仅在2022年1月发生，金额约为34.23万元，金额较低，双方综合考虑用工量、用工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否
	公司向甜品店购买	用于员工福利或生日福利的情况，系关爱员工、创建企业文化的制度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少，约为1.82万元、	否

	蛋糕等用品	体现。因此，该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0.26 万元、0 万元，双方遵循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关联销售	公司向帝盟商贸销售液压装置	帝盟国际商贸主要为挖掘机、机械配件贸易，涉及产品种类广泛，公司生产的行走马达、回转马达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及时，帝盟国际商贸基于对产品认可，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向帝盟国际商贸销售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帝盟国际商贸由于市场规模、人员调整等原因，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再与帝盟国际商贸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约为 85.42 万元、0 万元、0 万元，经对比类似产品，双方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在综合考虑交货周期、包装要求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否，具体定价分析详见下文“3、公司向帝盟商贸销售液压装置”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液压装置	公司向帝盟重工机械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回转装置、行走装置、桥箱、铸件及配件等，上述产品属于挖掘机整机配套产品。上述关联销售为正常业务形成的，销售产品和服务为力克川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和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约为 294.92 万元、1,208.90 万元、330.10 万元，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不同品种的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和平均单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否，具体定价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二/（二）”之“1、公司与帝盟重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恒同机械销售机加工	恒同机械具有向铸造采购相关部件的加工需求，因此，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向恒同机械进行机加工、铸造、维修等服务。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约为 16.21 万元、16.85 万元、19.99 万元，关联方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了询价，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公司向福航环保、济南透药	销售铸件、加工件与关联方业务所需，同时也是公司的业务产品，关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合计分别约为 0 万元、0 万元、1.66 万	否

	销售	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	
关联租赁	公司向恒特拆解、恒特重工租赁设备、厂房	恒达传动租赁恒特拆解的厂房用于经营、租赁恒特重工用于加工，均为业务发展所需。	报告期内，租赁金额合计分别约为 152.40 万元、152.40 万元、63.50 万元，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租赁厂房根据周边地区租赁价格，处于合理租赁价格范围。	否，具体定价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四”
购买资产	公司向福航环保土地厂房	未来为减少力克川与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调整，恒晟铸造购买的厂房。	公司在 2024 年度购买土地房产等，金额约为 1,395.89 万元，依据评估报告，且查询当地土地房产出售价格，定价公允。	否，具体定价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三”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设备	恒晟铸造在铸造过程中，会使用自动化加料的设备，其主要用于将废旧金属炉料添加到中频电炉炉膛内部，以替代人工加料，降低劳动强度、节约生产成本并提高加料效率，因此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加料震动小车。	公司在 2022 年度购买相关设备，金额较小，约为 7.26 万元，且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区间范围内，双方定价公允。	否
	公司向帝盟生物购买营运汽车	采购汽车可方便用于公司当地、异地客户售后服务之用，其作为公司办公运营车辆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上述关联采购能够解决公司异地区域开展业务的交通需求问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 2022 年度购买汽车，金额较小，约为 5.31 万元，且对比二手车网站，在类似汽车销售价格区间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否
	公司向恒特重工购	恒晟铸造采购用于铸件的相关抛丸清理设备，考虑到二手设备交易	公司在 2023 年度购买设备，金额较小，约	否

	买设备	价格较新设备价格略低，合理地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为 16.15 万元，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受让资产	公司受让帝盟重工专利	由于公司技术发展需要，公司从帝盟重工无偿受让该专利技术。	考虑前期出售背景、前次转让价格等因素定价，因此无偿受让定价公允合理。	否
销售资产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设备	公司新增喷涂设备将淘汰后设备转售，帝盟基于小部件喷涂采购。	公司在 2023 年度销售设备，金额较小，约为 17.70 万元，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电费	代收代缴电费	由于恒晟铸造、帝盟重工厂区临近，且考虑供电线路规划、申请增加变压器程序、新增光伏发电等原因，恒晟铸造基于便利性和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代收代缴电费。	依据供电局电价，未收取其他费用。	否

上述交易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废钢

①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存在采购货物、劳务的情形，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恒同机械	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合、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	2022 年度	采购废钢钢板、临时物料以及劳务	100.92	1.07%
		2023 年度	采购废钢屑等	5.74	0.05%
		2024 年 1-5 月	采购废钢屑等	5.88	0.12%

②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系废钢、钢板、临时物料等，金额分别约为 90.35 万元、5.74 万元、5.88 万元。

通过查询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2022 年度，公司采购主要废钢、钢板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平均价	协会公布价格	差异率	上市公司乔锋智能披露价格	差异率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差异率
废钢	2.79 元/kg	2.85 元/kg	-2.11%	根据乔锋智能披露数据，22 年废铁单价 2.82 元/kg	-1.06%	—	—
铝钢板	143.77 元/m ²	—	—	—	—	155.56 元/m ²	-7.58%

注 1：废钢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度，因此，上述价格对比期间为 2022 年度；协会公布价格以 2022 年度华东地区-安徽马鞍山钢铁普通重型废钢年末报价为参考。

注 2：铝钢板由于企业按米购买，网络查询市场价格以平方为单位进行报价，故折算数量为平方米。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采购废钢的价格为 2.79 元/kg，与协会公布价格、上市公司披露价格差异较小；且铝钢板的购买价格与网络查询市场价格差异约为 11.79 元，价格差异不大，采购属于公允价值范围。因此，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采购废钢屑金额分别为 5.74 万元、5.88 万元，金额较少，双方仍遵循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劳务，采购金额约为 10.57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双方参考人工工时、加工时长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 公司向帝盟生物、米店等采购福利用品

①采购内容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帝盟生物、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禹城市恒运米业、禹城市帝盟米业店、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有机肥、农产品生产、销售/食品销售	2022 年度	采购福利用品	73.01	0.77%
		2023 年度	采购福利用品	43.77	0.36%
		2024 年 1-5 月	采购福利用品	3.81	0.01%

②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米店等购买福利用品，主要为东北五常大米及相应礼盒等。公司主要用于日常食堂和经营招待、员工节假日福利、客户接待等需求。基于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产品质量、口感的信任，且其产品在客户和员工中反馈较好，售后响应及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盟生物、关联米店等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3.01 万元、43.77 万元、3.81 万元。通过网上查询类似品牌的大米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对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公司的采购价格未出现异常。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平均价	第三方采购平均价	差异率	网上查询价格
1kg 大米	20.18 元	20.18 元	0%	—
5kg 大米	33.87 元	38.10 元	-11.10%	33.8~39.9
10kg 大米	55.81 元	59.40 元	-6.04%	—

公司主要采购 5kg 大米数量较多，在价格上相对于第三方平均价格有所折让，但未超出合理范围。同时，通过网上查询相同或类似品牌的大米销售价格，其采购价格未出现异常。

因此，公司采购大米的价格与帝盟生物对外营业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公司向帝盟商贸销售液压装置

①销售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帝盟商贸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2022 年度	销售液压行驱动装置	85.42	0.48%
		2023 年度	采购废钢屑等	—	—
		2024 年 1-5 月	采购废钢屑等	—	—

②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盟国际商贸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10103D	4,048.54	3,761.17	7.64%
10106	4,787.13	4,673.24	2.44%
10110	5,744.55	6,183.43	-7.10%

注：差异率=（关联方平均单价-非关联方平均单价）/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由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客户存在境内境外客户、直销经销客户，平均单价与向帝盟国际商贸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但整体差异较小。因此，双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在综合考虑交货周期、包装要求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

（二）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1、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2）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在内控层面保证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①公司在内控层面保证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营造内控管理环境、优化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建立内控制度

为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授权决策程序。

B、营造内控实施环境

公司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融入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对员工开展关联交易的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了员工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必要性的认知，营造了良好的内控实施环境。公司通过培训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岗位人员熟悉关联交易的内控流程，明确相关岗位员工在关联交易业务开展及风险把控方面的职责。公司在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及销售业务时，均按照公司的管理规定执行且公司的内部监管部门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审查，有效防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的风险。

C、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授权与程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不合规及价格不公允的风险。

②公司在内控层面保证其生产运营独立性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了经营管理职权的独立行使。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并根据部门职责进行了岗位划分和人员配备，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财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可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和拓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营造内控管理环境、优化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禹城金海森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涉及较多自然人；2015 年 5 月，因《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王金铂等 16 名自然人代 88 名合伙人持有禹城金海森份额，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协商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2）国资股东山科创新曾投资入股公司，后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入股价格回购；（3）公司股东青

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4)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实施激励；(5) 2023 年 12 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

请公司：(1)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 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3) 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 说明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合伙人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且三人持有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均为认缴出资。

2015 年 6 月，禹城金海森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在禹城金海森的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 88 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由禹城金海森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要求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且考虑方便后续办理登记、变更等手续，禹城金海森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内容为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尚恒亭、王登峰等 13 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工商登记合伙人共计 16 人，即包括 88 名合伙人持有的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由王金铂等 16 名自然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是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并未协商形成一一对应的

代持关系。

2015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当时主要职务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王金铂	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500.00	47	赵立辉	力克川有限行政专员	3.00
2	张娟	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助理	63.00	48	李宗祥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3.00
3	祝桂兰	恒特重工员工	33.00	49	程伟	力克川有限质检员工	2.00
4	杨学良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20.00	50	李永锋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5	祝红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20.00	51	刘坤	福航环保销售员	2.00
6	张欢	力克川有限商务部经理	16.00	52	邹丽	恒特重工售后保管员	2.00
7	祝书刚	凯锐通销售人员	15.00	53	孙燕丛	恒特重工售后保管员	2.00
8	王坤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5.00	54	马书甜	恒特重工会计	2.00
9	尚恒亭	恒特重工企管经理	11.00	55	徐添	恒特重工售后保管员	2.00
10	黄仁山	力克川有限技术副总	10.00	56	潘莹莹	恒特重工质检员	2.00
11	魏兆辉	力克川有限财务副总	10.00	57	杨希庆	恒特重工生产维修	2.00
12	吴庆卫	凯锐通总经理	10.00	58	高胜德	恒特重工生产维修	2.00
13	毕南楠	力克川有限行政副总	10.00	59	程木柱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14	张宇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60	张淑兰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15	杨兴建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61	殷付坤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16	王红霞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62	李莹莹	力克川有限会计	2.00
17	宋振	力克川有限商务部科员	10.00	63	张伟	力克川有限采购员	2.00
18	刘爱华	福航环保保管员	10.00	64	吴庆江	凯锐通业务员	2.00
19	王晓萍	福航环保财务经理	10.00	65	王梅	力克川有限采购内勤	2.00
20	魏永敏	恒特重工技术员	10.00	66	张少苹	力克川有限会计	2.00
21	马天岭	恒特重工车间主任	9.00	67	周凯	力克川有限业务员	2.00

22	段杨杨	力克川有限生产经理	6.00	68	左傲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
23	邵作顺	力克川有限技术经理	6.00	69	刘艳林	恒特重工保管员	2.00
24	周永峰	力克川有限研发经理	6.00	70	侯芳	恒特重工技术员	2.00
25	孟令军	力克川有限采购经理	6.00	71	刘志红	恒特重工企管主任	1.00
26	王传东	力克川有限品质副经理	6.00	72	赵小鹏	恒特重工行政专员	1.00
27	毛冉	力克川有限行政专员	6.00	73	庞刚	恒特重工统计员	1.00
28	杨东保	力克川有限车间主任	6.00	74	王荣亮	恒特重工生产管理人员	1.00
29	李洪顺	力克川有限客户经理	6.00	75	王铁	恒特重工生产班长	1.00
30	孟康	恒特重工司机	6.00	76	齐洪涛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1	王超	力克川有限品质经理	5.00	77	万理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2	杨坤	恒特重工人事专员	5.00	78	李树军	恒特重工销售人员	1.00
33	李霖	山东帝盟游艺科技有限公司网销员	5.00	79	邢仁建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4	王登峰	恒特重工行政副总	5.00	80	王金辉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5	李广田	帝盟生物副总经理	5.00	81	徐林林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6	臧洪勇	恒特重工销售人员	5.00	82	王晓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7	樊磊	恒特重工技术员	5.00	83	矫洪刚	恒特重工生产人员	1.00
38	侯飞	恒特重工售后人员	4.00	84	常新虎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39	王天龙	力克川有限车间主任	3.00	85	张春超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0	赵吉军	力克川有限设备管理员	3.00	86	段丽静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1	庞业华	恒特重工车间主任	3.00	87	陈翠翠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2	朱娜娜	恒特重工销售内勤	3.00	88	韩爱东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3	王秀娥	恒特重工保管员	3.00	89	刘晓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4	李光杰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3.00	90	宋英杰	力克川有限技术员	1.00
45	邢小芳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3.00	91	尚恒成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1.00

46	赵宁	力克川有限实 验员	3.00				
				合 计			1,000.00

注 1：其中，张娟与王金铂为夫妻关系，祝桂兰与王金铂为母子关系，祝红为王金铂的小姨，王坤为王金铂的堂弟，王天龙为王金铂的堂弟，李宗祥为王超的表兄弟，段丽静为毕南楠的弟媳。除此之外，其他出资人与公司、实控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除李希宁作为新增实际出资人从王金铂、宋英杰处合计受让 6 万元出资额外，禹城金海森未增加其他实际出资人。李希宁为实控人朋友，入股时未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实控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禹城金海森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当时上述 91 名实际出资人根据实际出资额完成了实缴。上述出资人出资的具体原因系力克川有限扩大注册资本、引入投资者，出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禹城金海森对公司进行投资，出资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注册资本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禹城金海森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

2015 年 8 月，祝桂兰将 161.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祝桂兰将 40.00 万元转让给尚恒亭，祝桂兰将 20.00 万元转让给杨学良，祝桂兰将 20.00 万元转让给祝红，祝桂兰将 10.00 万元转让给杨兴建，祝桂兰将 10.00 万元转让给王红霞，张娟将 10.00 万元转让给王晓萍，张娟将 10.00 万元转让给宋振，张娟将 17.00 万元转让给魏永敏，张娟将 24.00 万元转让给臧洪勇，张娟将 20.00 万元转让给程木柱，张娟将 21.00 万元转让给李莹莹，张娟将 27.00 万元转让给王登峰，张娟将 14.00 万元转让给刘爱华。

本次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在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王金铂等 16 名，即所有实际出资人持有的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由王金铂等 16 名工商出资人持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禹城金海森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当时主要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661.00	66.10%
2	张娟	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助理	57.00	5.70%
3	尚恒亭	恒特重工企管经理	40.00	4.00%
4	祝桂兰	恒特重工员工	39.00	3.90%
5	王登峰	恒特重工行政副总	27.00	2.70%

6	臧洪勇	恒特重工销售人员	24.00	2.40%
7	李莹莹	力克川有限会计	21.00	2.10%
8	杨学良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20.00	2.00%
9	祝红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20.00	2.00%
10	程木柱	力克川有限生产员工	20.00	2.00%
11	魏永敏	恒特重工技术员	17.00	1.70%
12	刘爱华	福航环保保管员	14.00	1.40%
13	杨兴建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1.00%
14	王红霞	未在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10.00	1.00%
15	王晓萍	福航环保财务经理	10.00	1.00%
16	宋振	力克川有限商务部科员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其中，张娟与王金铂为夫妻关系，祝桂兰与王金铂为母子关系，祝红为王金铂的小姨。除此之外，其他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与公司、实控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代持形成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上述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人因员工离职、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实际出资人退出时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进行了转让。自设立至2022年6月期间，禹城金海森共进行了4次工商变更登记。每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禹城金海森的出资额，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出资人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禹城金海森因员工离职、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截至2022年5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合伙人的数量低于50人。

2022 年 7 月，鉴于禹城金海森实际合伙人的人数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公司为保障各合伙人利益，将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全部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为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将禹城金海森的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人及其实际出资额进行了还原，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3.00	80.30%
2	张娟	57.00	5.70%
3	祝红	20.00	2.00%
4	张欢	16.00	1.60%
5	王坤	15.00	1.50%
6	黄仁山	10.00	1.00%
7	毕南楠	10.00	1.00%
8	段杨杨	6.00	0.60%
9	周永峰	6.00	0.60%
10	孟令军	6.00	0.60%
11	王传东	6.00	0.60%
12	毛冉	6.00	0.60%
13	李希宁	6.00	0.60%
14	邵作顺	6.00	0.60%
15	王超	5.00	0.50%
16	王天龙	3.00	0.30%
17	赵吉军	3.00	0.30%
18	庞业华	3.00	0.30%
19	程伟	2.00	0.20%
20	李永锋	2.00	0.20%
21	张淑兰	2.00	0.20%
22	张伟	2.00	0.20%
23	庞刚	1.00	0.10%
24	王荣亮	1.00	0.10%

25	王铁	1.00	0.10%
26	常新虎	1.00	0.10%
27	刘晓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时，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人数已少于 50 人。

根据禹城金海森的工商底档，截至 2022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工商登记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923.00	92.30%
2	张娟	57.00	5.70%
3	祝红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王金铂将 16.00 万元转让给张欢，王金铂将 15.00 万元转让给王坤，王金铂将 10.00 万元转让给毕南楠，王金铂将 10.00 万元转让给黄仁山，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毛冉，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王传东，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邵作顺，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段杨杨，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周永峰，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孟令军，王金铂将 6.00 万元转让给李希宁，王金铂将 5.00 万元转让给王超，王金铂将 3.00 万元转让给赵吉军，王金铂将 3.00 万元转让给庞业华，王金铂将 3.00 万元转让给王天龙，王金铂将 2.00 万元转让给张淑兰，王金铂将 2.00 万元转让给张伟，王金铂将 2.00 万元转让给程伟，王金铂将 2.00 万元转让给李永锋，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王荣亮，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王铁，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常新虎，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庞刚，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刘晓。

2022 年 7 月 1 日，禹城金海森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3.00	80.30%
2	张娟	57.00	5.70%
3	祝红	20.00	2.00%

4	张欢	16.00	1.60%
5	王坤	15.00	1.50%
6	毕南楠	10.00	1.00%
7	黄仁山	10.00	1.00%
8	毛冉	6.00	0.60%
9	王传东	6.00	0.60%
10	邵作顺	6.00	0.60%
11	段杨杨	6.00	0.60%
12	周永峰	6.00	0.60%
13	孟令军	6.00	0.60%
14	李希宁	6.00	0.60%
15	王超	5.00	0.50%
16	赵吉军	3.00	0.30%
17	庞业华	3.00	0.30%
18	王天龙	3.00	0.30%
19	张淑兰	2.00	0.20%
20	张伟	2.00	0.20%
21	程伟	2.00	0.20%
22	李永锋	2.00	0.20%
23	王荣亮	1.00	0.10%
24	王铁	1.00	0.10%
25	常新虎	1.00	0.10%
26	庞刚	1.00	0.10%
27	刘晓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一致，禹城金海森的代持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公司根据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出资款支付回单、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银行回单、结算单、转让协议、转受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禹城金海森的工商底档等，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除 6 名已退出的出资人刘坤、尚恒成、王梅、祝书刚、徐添、周凯因外部原因未出具外，其他禹城金海森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其出资情

况、代持安排、财产份额变动、变动原因、转让对价、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6 名已退出的出资人未出具确认函的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备注
刘坤	联系上了，明确不配合
尚恒成	联系不上
王梅	联系上了，明确不配合
祝书刚	联系不上
徐添	联系上了，明确不配合
周凯	联系不上

注：上述已退出人员不配合，主要系退出时间较长，联系不上，或表示已与公司无关系或无纠纷，拒绝访谈及出具确认函。

上述 6 名为禹城金海森已退出的出资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占比 14.27%。上述 6 人的出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时间	转让时间	转让份额（万元）	占禹城金海森的比例	转让价格	受让方	截至目前财产份额
刘坤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0	0.20%	1 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尚恒成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	0.10%	1 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王梅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0	0.20%	1 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祝书刚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5 月	15.00	1.50%	1 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徐添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0	0.20%	1 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周凯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0	0.20%	1 元/财产份额	王金铂	0
合计			24.00	2.40%			

上述人员的退出均为自愿退出，不存在基于内部管理要求的退出。禹城金海森设立初期，出资人包含公司员工、关联方员工、实控人亲属及朋友，增资价格系参考注册资本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上述人员的退出系由于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的退出，转让价格参考入股价格与实控人王金铂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王金铂均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上述 6 名退出人员，公司取得了其出资的银行回单、对价支付回单、受让方王金铂对上述人员转让及款项支付情况的确认函等。

上述 6 名已退出人员未签署确认函，系由于退出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不愿配合。上述人员数量较少、金额和占比较低，均已取得其投资、退出时的客观凭证，同时，王金铂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代持系根据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刘坤、尚恒成、王梅、祝书刚、徐添、周凯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金铂，王金铂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转让方、受让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控股股东、实控人王金铂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代持及代持解除、股东增资及退出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代持及代持解除、股东增资及退出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

因此，上述已退出人员与公司及实控人王金铂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系根据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具备合理性，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全部解除。除 6 名已退出的出资人由于外部原因无法取得本人确认外，其他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出具了确认函，控股股东、实控人王金铂出具了承诺函。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三）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

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在此期间，经穿透最大股东人数为 3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5 年 7 月，禹城金海森入股公司时，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人为 91 人，后由于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实际出资人逐渐减少。2022 年 7 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人为 27 人。因此，在 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穿透最大股东人数为 106 人（剔除重复股东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青岛金海森入股公司，青岛金海森的出资人数为 32 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4 名直接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1	王金铂	自然人股东	/	1
2	禹城金海森	合伙企业	王金铂、张娟、祝红、张欢、王坤、毕南楠、黄仁山、毛冉、王传东、段杨杨、周永峰、孟令军、李希宁、王超、赵吉军、庞业华、王天龙、张淑兰、张伟、程伟、李永锋、王荣亮、王铁、常新虎、庞刚、刘晓	26
3	张娟	自然人股东	/	1
4	青岛劲邦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1
5	青岛金海森	合伙企业	王金铂、王超、段杨杨、祝秀、杨秀玲、毕南楠、李辉、邢彬、吕宝、李宽、吴庆卫、张兵、李斌龙、张小凤、嵯文辉、程林、柴金殿、于学虎、刘志才、张德民、王凤坤、周永峰、臧洪勇、王传东、王震、刘丰瑞、白利苗、王猛、柴云雷、刘晓、李莹莹、王晓	32
6	盘古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456），按 1 人计算	1
7	王天顺	自然人股东	/	1
8	毕南楠	自然人股东	/	1

9	王天龙	自然人股东	/	1
10	王 超	自然人股东	/	1
11	黄仁山	自然人股东	/	1
12	孟令军	自然人股东	/	1
13	周永峰	自然人股东	/	1
14	段杨杨	自然人股东	/	1
合计				70

剔除重复股东后，公司当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2022 年 7 月至今，穿透计算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在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均系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且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

人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同时，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期间亦不存在违规情形。2021年10月31日，公司进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2023年6月30日，公司成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力克川”，股权代码 Z700481。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投资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山

东省科技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山科创新系山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有股东山科创新入股、退出均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所有程序，具体程序详见下文“1、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程序”及“2、国有股东退出履行的程序”。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本次国有股东的入股、退出无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程序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1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01457号)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82,847,644.32元
2021年6月7日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D-359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力克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8,284.76万元,评估值9,156.75万元
2021年12月18日	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省财科教指〔2021〕56号)	同意力克川有限关于申请财政资金2,500万元用于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
2021年12月28日	山科创新与力克川有限、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1.66元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1.66元/1元注册资本,山科创新出资2,500.00万元,其中1,508.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期限5年,经山东省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科创新同意,大股东王金铂可以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 年 1 月 4 日	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508.79 万元,山科创新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8.79 万元
2024 年 9 月 14 日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 06 号)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山科创新缴纳的出资 2,50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08.7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91.21 万元

2、国有股东退出履行的程序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26 日	力克川有限向山科创新提出《关于山科创新投资退出的申请》	申请山科创新以 2,500.00 万元退出入股资金,由大股东王金铂回购
2023 年 4 月 27 日	力克川有限向山科创新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科技股权投资项目验收报告》	该项目已完成,特申请项目验收,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回购
2023 年 6 月 4 日	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家许同乐、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家国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王传雨出具《专家意见》	公司完成了项目申报书中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标,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2023 年 9 月 11 日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	力克川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力克川的股权退出申请,由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中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山科创新投资力克川时的 1.656952 元进行定价,即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以投资时的原价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	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山科创新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508.79 万元股权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力克川有限的股权，本次退出满足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要求，依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2,500.00 万元

综上，国有股东山科创新的入股、退出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已实现退出，取得了前期投入的投资资金，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根据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

“基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完成了投资企业阶段性支持任务，为切实落实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作要求，保障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滚动扶持，对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退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力克川控股股东王金铂作为回购责任人，其有权通过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财政资金退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山科创新投资力克川时的 1.656952 元进行定价。”

该项目计划投资 5 年，提前退出时间在 2 年以上。根据项目投资时适用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投资协议约定，该项目投资符合“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项目以原价退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山科创新与力克川有限、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 01457 号）确认的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力克川有限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656952 元。山科创新投资总额为 2,500.00 万元，其中 1,508.79 万元计入力克川有限注册资本，991.21 万元计入力克川有限资本公积。

2、山科创新投资期限为 5 年。经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科创新同意，王金铂可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所持力克川有限股权，提前回购优惠措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3、各方同意，山科创新对力克川有限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力克川有限向山东省科技厅申报的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

在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2023 年 11 月 28 日，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山科创新同意将所持有的力克川 1,508.79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金铂，王金铂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根据《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超过 2 年，满足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要求。

3、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力克川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500.00 万元。”

山科创新原价退出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规定的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原价退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符合国资监管的规定。

三、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1、盘古智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3日
类型	股份公司
上市信息	2023年7月14日于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盘古智能，证券代码：301456
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李玉兰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室-5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集中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2、投资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意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盘古智能作为青岛当地上市公司，得知入股公司的投资机会，与公司就股权投资事项进行多次接洽，进行调研后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故决定受让王金铂拟出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3、双方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与盘古智能并未直接开展过任何交易，除本次股权转让外亦未与实际控制人有过任何交易，不存在合作历史。

4、投资入股的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盘古智能本次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认购款	受让注册资本	认购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 2023 年度 PE
盘古智能	10,000,369.00	1,808,000.00	5.5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24.20

注：PE=估值/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本轮转让价格系根据行业市盈率、经营业绩和公司未来发展，协商确定力克川估值。本次定价公允性可参考北交所整体市盈率、北交所所属行业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的参考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市盈率

月份	总股本（亿股）	总市值（亿元）	市盈率	月末家数
2024 年 1 月	323.97	3642.97	19.41	243

公司未来拟根据业绩情况适时申报北交所，因此，根据北交所市场数据统计情况，北交所 2024 年 1 月份整体市盈率为 19.41 倍，盘古智能本次股权转让时点的市盈率与北交所整体市盈率接近，整体差异不大。

（2）北交所所属行业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的参考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应 2023 年度 PE
------	------	---------------

830839.BJ	万通液压	19.40
831855.BJ	浙江大农	20.44
871245.BJ	威博液压	35.59
平均值		25.14

注 1：表中静态市盈率计算的选取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非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0 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根据选取北交所所属行业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的 3 家企业，本次转让时点的市盈率与其平均市盈率较为接近，差异不大。鉴于盘古智能受让股权时公司系非公众公司，双方确定价格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上市预期，经双方市场化谈判，按照约 5.53 元/股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盘古智能入股公司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投资入股前双方不存在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二）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对盘古智能投资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盘古智能未对外单独进行公告，但已在定期报告中对投资公司事项进行了披露。

盘古智能投资公司事项根据其《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达到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根据盘古智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受让项目的董事长决定》，盘古智能本次投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投资公司事项。

因此，公司与盘古智能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披露方式和披露时点主要系双方信息披露标准、内部审议程序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青岛金海森合伙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本次激励对象选取的总体原则为选取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上述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愿协商，达成一致。

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单位	出资时职务
1	王金铂	210.00	210.00	16.80	力克川	董事长
2	王超	175.00	175.00	14.00	力克川	董事、采购总监
3	段杨杨	137.50	137.50	11.00	力克川	董事、总经理
4	祝秀	100.00	100.00	8.00	恒晟铸造	财务部经理
5	杨秀玲	70.00	70.00	5.60	力克川	财务负责人
6	毕南楠	65.00	65.00	5.20	力克川	行政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7	李辉	52.50	52.50	4.20	力克川	企管总监
8	邢彬	50.00	50.00	4.00	力克川	技术部技术研究所所长
9	吕宝	50.00	50.00	4.00	力克川	商务部业务员
10	吴庆卫	37.50	37.50	3.00	力克川	服务总监

11	李宽	37.50	37.50	3.00	凯锐通	经理
12	张兵	30.00	30.00	2.40	凯锐通	外贸经理
13	李斌龙	25.00	25.00	2.00	力克川	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14	张小凤	25.00	25.00	2.00	力克川	财务部经理
15	禚文辉	22.50	22.50	1.80	力克川	技术部技术组工程师
16	程林	22.50	22.50	1.80	力克川	行政部经理
17	柴金殿	13.75	13.75	1.10	力克川	生产总监
18	于学虎	12.50	12.50	1.00	力克川	商务部经理
19	刘志才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总经理
20	张德民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生产二部经理
21	王凤坤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品质二部经理
22	周永峰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运营总监助理
23	臧洪勇	12.50	12.50	1.00	凯锐通	副总经理
24	王传东	10.00	10.00	0.80	力克川	品质部经理
25	王震	7.50	7.50	0.60	恒晟铸造	技术一部经理
26	刘丰瑞	7.50	7.50	0.60	恒晟铸造	运营总监
27	白利苗	7.50	7.50	0.60	力克川	技术部技术组经理
28	王猛	5.00	5.00	0.40	力克川	总装车间主任
29	柴云雷	5.00	5.00	0.40	力克川	机加车间主任
30	刘晓	3.75	3.75	0.30	恒晟铸造	技术二部经理
31	王晓	2.50	2.50	0.20	凯锐通	副总经理
32	李莹莹	2.50	2.50	0.20	恒晟铸造	财务部经理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2、授予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由公司与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

3、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均已完成出资缴纳,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4、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本次激励的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主要根据《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七条 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自然人或机构可按照协议约定程序，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本合伙企业设普通合伙人一人，除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身份转换等情况外，不得新增加普通合伙人。

（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增加：被投资企业员工经普通合伙人认可同意，可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发生上述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第十九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约定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公安、监察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三）作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除外）；

（四）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五）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自退伙生效日之后，上述有限合伙人即丧失合伙人身份，不再享有关于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

有限合伙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况的，退伙合伙人财产份额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要求，履行相应退伙手续。

有限合伙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至第（五）项情况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议将其除名，自除名决议作出之日，有限合伙人即丧失合伙人身份，不再享有关于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

（二）发生如下事由之一的：

1. 有限合伙人本人或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代替他人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以及其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普通合伙人认为严重损害被投资企业利益的；

2.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

3. 侵占被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挪用资金的；

4.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被投资企业的商业机会的

5. 接受他人与被投资企业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

6. 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合伙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财产、泄漏被投资企业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被投资企业声誉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被投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被停职、开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7. 违反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保密协议；

8. 从事其他损害被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除名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并通知其他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任何财产份额的受让或转让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行义务。

（四）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

（五）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股权稳定性和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被投资企业通过主管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股票上市日后 1 年止为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除非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六）在禁售期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

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其财产份额的受让人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且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七）自禁售期届满后，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一合伙人均可减持其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具体方式包括：

1. 合伙人可以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其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份额，合伙人减持收回对应的资产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相应减少，如全部出售的，按照退伙处理，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2. 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按照被投资企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费。”

5、服务期限

本次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

6、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青岛金海森合伙协议，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股权稳定性和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被投资企业通过主管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股票上市日后 1 年止为禁售期，除非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除此以外，本次激励不存在其他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7、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可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非锁定期内可转让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未予限制，由员工与受让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自行协商确定，因此公司采取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当期一次性全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2）股权激励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87,900.00 元增加至 70,080,000.00 元，由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投资 12,480,2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992,1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 7,488,1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按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计算折合本公司股数为 499.21 万股，认缴价格为 2.50 元/股，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本公司股权价格 5.53 元/股作为计算转让公允价格，折合公允价格为 27,612,191.42 元，扣除认缴额 12,480,250.00 元后的

差额 15,131,941.4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15,131,941.42 元。

（3）股权激励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在 2023 年，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时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因此，公司选取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本公司股权价格 5.53 元/股作为计算转让价格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

（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本次增资的授予价格是由公司和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参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确定为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

（3）行权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未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行权价格，授予日激励对象立即取得对应激励份额，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大于最近一年末（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

五、说明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

排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价格差异原因	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资金退出	山科创新	王金铂	1.66 元/股	根据前期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批复文件确定	是	根据山科创新增资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方式进行转让，系履行前期投资协议约定义务，保障实现财政资金退出	是	不涉及
2	2023 年 12 月	员工离职退股	邵作顺	王金铂	1.2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是	员工离职退股，已确认股份支付	是	是
3	2023 年 12 月	员工股权激励	-	青岛金海森	2.50 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 2.30 元（未经审计）为依据，协商确定	是	员工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	是	是
4	2024 年 1 月	唐众因个人原因退股	唐众	王金铂	5.25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唐众为外部投资者，考虑投资收益、退出原因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5	2024 年 1 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王金铂	青岛劲邦	5.5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是	王金铂作为转让方，考虑到外部投资者入股意愿、个人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王金铂	盘古智能	5.5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是		是	不涉及

山科创新对公司的投资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资金为支持企业生产建设

项目的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为实现财政资金的退出，由大股东王金铂进行了回购。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的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实控人受让山科创新的股权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为降低财政资金的投资风险并保证财政资金的退出，山科创新与力克川、王金铂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王金铂可提前回购山科创新的股权。

因此，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的股权系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回购股权的结果，不存在以较低价格授予王金铂股权奖励或激励的情形。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的股权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2、本次受让实质为解决财政资金退出，不以换取王金铂服务为目的

山科创新投资力克川的资金用途为建设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王金铂回购股权系项目完成后，实现山科创新财政资金的退出，回购股权目的并非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上述转让不以换取王金铂服务为前提。

综上，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的股权系遵循协议约定进行的回购，并非以获得王金铂服务为目的的授予，不具有股份支付的特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邵作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22%的股权以 72,000.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股东王金铂，转让价格折合 1.2 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邵作顺入股时 1 元/股的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公司股权价格 5.53 元/股作为计算转让价格公允价格，折合公允价格 331,800.00 元，扣除转让价格 72,000.00 元后的差额 259,8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8.79 万元增加至 7,008.00 万元，股东青岛金海森增加货币出资 499.21 万元。按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计算折合公司股数为

499.21 万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 2.30 元（未经审计）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公司股权价格 5.53 元/股作为计算转让价格公允价格，折合公允价格为 27,612,191.42 元，扣除增资金额 12,480,250.00 元后的差额 15,131,941.4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邵作顺的退出及青岛金海森的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一、”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全套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出资或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转受让凭证等，确认代持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间具体情况；

（2）除禹城金海森 6 名已退出出资人刘坤、尚恒成、王梅、祝书刚、徐添、周凯因外部原因未完成，对禹城金海森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对其出资情况、代持安排、财产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原因、转让对价、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

（3）对于上述（2）中未能完成访谈及签署确认函的人员，核查了出资款银行回单、结算单、对价支付回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实控人王金铂进行了访谈；

（4）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王金铂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代持及代持解除、股东增资及退出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

针对上述“二、”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确认山科创新的入股和退出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同时无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2)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01457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D-359号),确认山科创新入股时履行的审计和评估程序;

(3)取得并查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 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省财科教指〔2021〕56号),确认力克川有限申请财政资金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确认山科创新入股和退出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取得并查阅《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06号),确认山科创新入股时,出资金额是否已实缴;

(6) 取得并查阅力克川有限向山科创新出具的《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省级财政资金科技股权投资项目验收报告》;

(7) 取得并查阅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家许同乐、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家国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王传雨出具的《专家意见》,“公司完成了项目申报书中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标,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8) 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山科创新原价退出时

的国资审批及签署协议情况；

（9）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zw.shandong.gov.cn）、山东省财政厅（czt.shandong.gov.cn）、山东省科学技术厅（kjt.shandong.gov.cn）查询，确认力克川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10）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力克川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访谈山科创新，确认山科创新入股和退出履行程序情况及与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终本案件信息说明（<https://zxgk.court.gov.cn/zhongben/>），查询山科创新与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三、”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盘古智能、王金铂，了解盘古智能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了解定价公允性；

（2）查阅盘古智能《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半年度报告》，取得盘古智能对外投资程序的审批文件，了解是否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分析盘古智能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针对上述“四、”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与青岛金海森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查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入伙协议、青岛金海森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3）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 查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出资银行流水；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复核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查阅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确认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针对上述“五、”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已退出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系根据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具备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为公司、关联企业员工、实控人亲属及朋友。除张娟与王金铂为夫妻关系，祝桂兰与王金铂为母子关系，祝红为王金铂的小姨，王坤为王金铂的堂弟，王天龙为王金铂的堂弟，李宗祥为王超的表兄弟，段丽静为毕南楠的弟媳外，其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禹城金海森通过工商登记出资人根据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将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 6 名已退出的出资人由于外部原因无法取得本人确认外，禹城金海森其他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均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了确认函，控股股东、实控人王金铂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访谈、确认函、承诺函及其他相关凭证，禹城金海森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王金铂将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

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山科创新入股、退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山科创新的入股及退出履行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的所有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山科创新原价退出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规定的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原价退出的背景主要为依据政策文件的规定实现财政资金的退出，具有合理性。山科创新入股、退出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财政资金的具体用途、可由大股东王金铂进行回购、回购对价的确定方式等主要相关条款。山科创新原价退出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3）盘古智能基于投资需求、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需要，双方合作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盘古智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利益交换的情形；盘古智能与王金铂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价格合理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信息披露与盘古智能不存在实质差异，披露方式和披露时点主要系双方信息披露标准、内部审议程序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4）公司股权激励以自愿原则为主，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合伙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各合伙人均已实际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未约定服务期限、出资份额存在转让限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安排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2023年度业绩影响金额约为1,513.19万元，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选取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本公司股权价格5.53元/股作为计算转让价格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增资价格参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

(5)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均具备合理性。邵作顺的退出及青岛金海森的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情况说明

公司历史上未进行过分红。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背景	出让方	增资/受让方	增资/转让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增资/转让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资金来源	完税凭证
1	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	王金铂	360.00	1 元/股	按注册资本定价	有	签署了公司章程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祝桂兰	24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2	力克川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	王金铂	940.00	1 元/股	发展初期，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按注册资本定价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祝桂兰	54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张娟	52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3	力克川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	王金铂	700.00	1 元/股	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按注册资本定价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祝桂兰	237.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张娟	117.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唐众	15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王天顺	4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毕南楠	31.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王天龙	3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背景	出让方	增资/受让方	增资/转让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增资/转让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资金来源	完税凭证
				-	王超	25.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魏兆辉	18.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黄仁山	15.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吴庆卫	10.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孟令军	8.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周永峰	7.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邵作顺	6.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	段杨杨	6.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4	力克川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股权架构调整，原股东之间转让	祝桂兰	王金铂	1,017.00	0 元	直系亲属间转让，家庭内部协商确定	有	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力克川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魏兆辉离职退股，吴庆卫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吴庆卫	张娟	10.00	1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有，不涉及缴纳个税
				魏兆辉	张娟	18.00	1 元/股		有		有	自有/自筹	有，不涉及缴纳个税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背景	出让方	增资/受让方	增资/转让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增资/转让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资金来源	完税凭证
6	力克川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	山科创新	1,508.79	1.66 元/股	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财政资金	不涉及
7	力克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资金退出	山科创新	王金铂	1,508.79	1.66 元/股	根据前期投资协议及政府批复文件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8	力克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员工离职退股	邵作顺	王金铂	6.00	1.2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有，足额缴纳个税
9	力克川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员工股权激励	-	青岛金海森	499.21	2.5 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不涉及
10	力克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唐众因个人原因退股	唐众	王金铂	150.00	5.25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有，足额缴纳个税
11	力克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王金铂	青岛劲邦	542.38	5.5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有，足额缴纳个税
				王金铂	盘古智能	180.80	5.5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有	有	有	自有/自筹	有，足额缴纳个税

注：2023 年 12 月，青岛金海森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由上述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缴税情况。

青岛金海森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3 年 12 月 25 日，青岛金海森与力克川有限、力克川有限当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青岛金海森向力克川有限增资 499.21 万元，青岛金海森出资 1,248.025 万元，其中 499.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8.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2 月 26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力克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8.79 万元增加至 7,008.00 万元，新股东青岛金海森以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9.21 万元。根据青岛金海森《合伙协议》，青岛金海森的合伙人为王金铂等 32 人。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王金铂等 32 名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对青岛金海森的出资，其持有的青岛金海森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出资来源
1	王金铂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2	张娟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3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4	王超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5	刘志才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6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7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8	柴金殿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9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10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11	祝秀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12	李辉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13	邢彬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14	吕宝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15	吴庆卫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16	李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17	张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18	张小凤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19	禚文辉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20	程林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21	于学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借款
22	张德民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23	王凤坤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借款
24	周永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25	臧洪勇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26	王传东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27	王震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28	刘丰瑞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29	白利苗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30	王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31	柴云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32	刘晓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33	王晓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34	李莹莹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有/家庭积累资金

注：2006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曾通过银行现金缴款方式向公司支付其部分出资款，相关款项不涉及出资资金账户，且因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因此未取得相关款项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王金铂出具了确认函，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015 年 6 月，段杨杨曾通过银行现金缴款方式支付其部分出资款 6 万元，该笔款项不涉及出资资金账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禹城金海森现有出资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禹城金海森的出资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上述自然人签署的入股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禹城金海森 6 名已退出出资人因外部原因未取得），对上述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禹城金海森 6 名已退出出资人因外部原因未完成），对机构股东青岛劲邦、盘古智能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青岛劲邦、盘古智能填写的调查表，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情况真实，股权代持解除措施合法有效。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股东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直接股东王金铂、张娟、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天顺、毕南楠、王天龙、王超、黄仁山、孟令军、周永峰、段杨杨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现有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资金来源的支持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亲属、朋友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了公司、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及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对公司、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已退出出资人及现有出资人进行了访谈（禹城金海森 6 名已退出出资人因外部原因未完成）；核查了禹城金海森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禹城金海森 6 名已退出出资人因外部原因未取得）；核查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对王金铂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历年的财务报表，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均签署了相关入股/增资/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足额支付了价款，相关自然人足额缴纳了税金；公司历史上未进行过分红。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上述主体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情况真实，股权代持解除措施合法有效。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股东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背景	出让方	增资/受让方	增资/转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1	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	公司设立	-	王金铂	360.00	1元/股	按注册资本定价	否	自有/自筹
				-	祝桂兰	240.00	1元/股		否	自有/自筹
2	力克川有限第	2015年4月	扩大公司注册	-	王金铂	940.00	1元/股	发展初期，增资	否	自有/自筹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背景	出让方	增资/受让方	增资/转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资本	-	祝桂兰	540.00	1 元/股	前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按注册资本定价	否	自有/自筹
				-	张娟	520.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3	力克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	王金铂	700.00	1 元/股	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按注册资本定价	否	自有/自筹
				-	祝桂兰	237.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张娟	117.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唐众	150.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王天顺	40.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毕南楠	31.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王天龙	30.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王超	25.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魏兆辉	18.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黄仁山	15.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吴庆卫	10.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孟令军	8.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周永峰	7.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邵作顺	6.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	段杨杨	6.00	1 元/股		否	自有/自筹
4	力克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股权结构调整, 原股东之间转让	祝桂兰	王金铂	1,017.00	0 元	直系亲属间转让, 家庭内部协商确定	否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背景	出让方	增资/受让方	增资/转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5	力克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	魏兆辉离职退股，吴庆卫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吴庆卫	张娟	10.00	1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自有/自筹
				魏兆辉	张娟	18.00	1元/股		否	自有/自筹
6	力克川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	山科创新	1,508.79	1.66元/股	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否	财政资金
7	力克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	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资金退出	山科创新	王金铂	1,508.79	1.66元/股	根据前期投资协议及政府批复文件确定	否	自有/自筹
8	力克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	员工离职退股	邵作顺	王金铂	6.00	1.2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自有/自筹
9	力克川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	员工股权激励	-	青岛金海森	499.21	2.5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否	自有/自筹
10	力克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	唐众因个人原因退股	唐众	王金铂	150.00	5.25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否	自有/自筹
11	力克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王金铂	青岛劲邦	542.38	5.53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否	自有/自筹
				王金铂	盘古智能	180.80	5.53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否	自有/自筹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了解股东个人背景、入股原因；

（2）查阅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进行比较，结合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分析定价合理性和公允性；

（3）核查公司直接股东王金铂、张娟、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天顺、毕南楠、王天龙、王超、黄仁山、孟令军、周永峰、段杨杨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现有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资金来源的支持凭证，取得了相关人员亲属、朋友出具的确认函；

（4）核查了公司、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及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禹城金海森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争议或纠纷。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股东调查表，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公司直接股东王金铂、张娟、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天顺、毕南楠、王天龙、王超、黄仁山、孟令军、周永峰、段杨杨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现有出资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资金来源的支持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亲属、朋友出具的确认函；除禹城金海森 6 名已退出出资人因外部原因未完成外，取得了禹城金海森其他所有已退出及现有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公司所有其他已退出及现有股东和青岛金海森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3）核查了公司、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及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请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设立后，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邵作顺的退出及青岛金海森的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具体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7,776.85 万元、20,456.46 万元和 8,869.12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5.05%、5.56%和 8.49%，境外销售占比为 14.19%、12.56%和 17.47%；（2）净利润为 3,322.90 万元、1,601.70 万元和 1,543.52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一次性确认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73%、32.52%和 33.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邵阳液压及艾迪精密、低于恒立液压及海宏液压的原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2022 年毛利率为负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2）说明 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5）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6）2022 年收到制造项目政府补助的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4）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邵阳液压及艾迪精密、低于恒立液压及海宏液压的原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2022 年毛利率为负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邵阳液压及艾迪精密、低于恒立液压及海宏液压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情况的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恒立液压 (601100. SH)	邵阳液压 (301079. SZ)	艾迪精密 (603638. SH)	海宏液压 (873695. NQ)	公司
应用领域	应用于深海探测、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重型机械、工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汽车等装备制造制造业各领域	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	应用于建筑、市政建设、矿山、冶金、公路、铁路等领域	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等

主要细分领域	挖掘机、盾构机	高炉液压系统、压桩机、随车吊、水利启闭机、锂电池辊压机	挖掘机、装载机、潜孔钻	叉车、装载机	挖掘机、钻机
具体客户	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世界 500 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山河智能(002097.SZ)、华宏科技(002645.SZ)等客户	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柳工、山东临工、三一重工等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徐工集团、力克川张家口、威泰液压、海德国际、志高机械等
核心产品	主营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阀及液压系统等，以挖掘机用专用油缸、泵阀及马达为主	主营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	主营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	主营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	主营液压驱动装置，如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
技术特点	其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齐全，其中高压油缸用液压油的压力来驱动活塞在油缸内做往复运动，实现挖掘机的工作动作完成挖掘、装载等工作任务	其掌握了柱塞泵噪声控制技术、伺服控制液压缸技术、柱塞泵摩擦副技术、液压缸活塞杆锁紧技术、超高压液压传动及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柱塞泵的生产	主营产品破碎锤通过前端缸体、缸体、后端缸体、活塞、控制阀、蓄能器、钎杆、外壳等部件构成，通过活塞的往复运动，将液压能转换成机械冲击能，实现对物体的破拆作业	其控制阀用于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的控制元件，视同液压系统的“中枢”。作为液压系统的控制元件，可以控制液压执行元件的启动、停止、速度、作用力和运动方向	液压行走装置直接与液压机械的履带驱动轮或车轮相连接，驱动其直行或转向行走；液压回转装置一般位于液压机械的上下部件结合处，驱动上部部件旋转转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73%、32.52%和 33.56%，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79%、34.80%和 34.06%，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置，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客户结构、行

业地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差异

不同产品在产品设计、技术特点、功能要求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及用途上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不同功能及用途的液压产品的销售单价亦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恒立液压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压油缸和液压泵阀；邵阳液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液压柱塞泵、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构成；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及其他和液压件，其中液压破碎锤属于液压破拆属具，液压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和多路控制阀；海宏液压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液压驱动装置，主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和液压回转装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恒立液压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液压油缸	/	/	52.58%	41.23%	56.14%	40.10%
液压泵阀	/	/	36.62%	47.59%	33.73%	48.34%
液压系统	/	/	3.27%	38.73%	3.10%	44.87%
配件及铸件	/	/	7.53%	15.95%	7.03%	2.88%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	29.76%	100%	41.58%	100%	40.36%

注 1：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注 2：恒立液压 2024 年 1-6 月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恒立液压主要产品包括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液压泵阀和元件与液压成套系统。2022 和 2023 年，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产品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8.34%和 47.59%，液压泵阀包含挖掘机用主控泵阀、工业泵阀、液压马达等液压元件，属于液压系统的动力元件和控制元件，动力元件为整个液压装置提供动力油源，其结构较为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毛利率偏高。此外，恒立液压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挖掘机专用油缸的自主品牌企业，技术较

为成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因此，恒立液压整体毛利率高于力克川。

(2) 邵阳液压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液压柱塞泵	18.63%	20.49%	19.86%	24.31%	23.10%	27.57%
液压缸	36.82%	23.92%	33.95%	22.27%	27.99%	26.87%
液压系统	44.55%	26.89%	46.19%	27.08%	48.91%	31.70%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24.66%	100.00%	25.48%	100.00%	29.34%

注：邵阳液压主营业务中还包括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和其他，因其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占比较低，在此不作列示分析。

邵阳液压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品主要运用于冶金和工程机械等领域。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收入占比较高，其液压系统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销售价格是在考虑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议价或投标竞价得出，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其产品毛利率。因此，邵阳液压整体毛利率低于力克川。

(3) 艾迪精密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液压破碎锤及其他	51.86%	27.64%	49.77%	31.78%	45.87%	31.72%
液压件	48.14%	29.39%	50.23%	29.54%	54.13%	24.74%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28.48%	100.00%	30.65%	100.00%	27.94%

艾迪精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及其他和液压件。破碎锤产品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且作为耗材使用寿命短，需要频繁更换，导致其价格和毛利相对较低。随着液压破碎锤及其他业务的收入占比增长，该公司的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虽然液压破碎锤及其他业务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但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因此，艾迪精密整体毛利率低于力克川。

(4) 海宏液压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液压阀	93.72%	41.02%	93.69%	40.22%	92.65%	41.01%
阀体铸件	3.60%	30.06%	4.02%	30.70%	4.34%	31.01%
其他	2.68%	26.94%	2.29%	25.58%	3.02%	26.65%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40.25%	100.00%	39.50%	100.00%	40.15%

海宏液压深耕液压阀细分领域，以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各类液压阀为主要产品。液压阀为控制元件，相当于人体的大脑，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液压阀内部结构设计、尺寸精度、清洁度等方面要求极高，目前我国液压阀国产化程度较低，客观上决定液压阀毛利率较高。因此，海宏液压整体毛利率高于力克川。

2、应用领域差异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液压行业，主要相关产品均属于液压元件或液压系统，但不同公司因技术积累及业务发展侧重点不同，各公司生产或提供的主要相关优势产品有所差异，因此，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各自具有自身优势行业领域有所不同，如恒立液压核心的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泵、阀、马达、油缸、液压系统及装置五大类型，应用于深海探测、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重型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汽车等装备制造业各领域，涉及领域较广，且附加值较高行业均有所涉及；邵阳液压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艾迪精密除在工程机械行业深耕挖机细分领域的同时，也在不断积极拓展非挖领域相关配套元件，广泛应用于建筑、市政建设、矿山、冶金、公路、铁路等领域；海宏液压主要为控制阀，其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力克川主要聚焦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并积极拓展其他非工程机械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

(二) 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2022 年毛利率为负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出售	30.75	45.40%	47.54	40.55%	30.69	42.85%
承揽加工	20.21	29.84%	48.53	41.40%	14.32	19.99%
维修服务	10.08	14.89%	17.05	14.54%	16.53	23.08%
其他零星	6.68	9.87%	4.11	3.51%	10.08	14.08%
合计	67.73	100.00%	117.24	100.00%	7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出售、承揽加工、维修服务及其他零星收入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86%、1.53%和 1.97%。其他业务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废料销售	307,500.89	326,479.85	-6.17%
承揽加工	202,099.46	294,523.78	-45.73%
维修服务	100,840.45	42,493.55	57.86%
其他零星	66,825.08	427.56	99.36%
合计	677,265.88	663,924.74	1.97%
项目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废料销售	475,438.50	479,586.98	-0.87%
承揽加工	485,333.32	553,598.92	-14.07%
维修服务	170,514.83	78,010.54	54.25%
其他零星	41,133.48	43,315.98	-5.31%
合计	1,172,420.13	1,154,512.42	1.53%
项目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废料销售	306,902.04	350,512.08	-14.21%
承揽加工	143,156.82	220,761.50	-54.21%
维修服务	165,341.34	199,708.40	-20.79%
其他零星	100,841.41	44,496.85	55.87%
合计	716,241.61	815,478.83	-13.86%

公司 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年子公司发生的承揽加工和维修服务分摊了部分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而当年新厂房、新设备上线导致固定费用金额较高，因此 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承揽加工、维修服务毛利变化所致。

①2022 及 2023 年，承揽加工为恒达传动的业务，随着其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承揽加工业务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导致 2023 年毛利率提升；由于公司基于

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将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2024 年 1-5 月承揽加工业务转由恒晟铸造提供，当期该业务分摊的固定生产成本既包括原恒晟铸造部分，又包括转移进来的原恒达传动部分，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 2022 年维修服务主要系子公司发生，2023 和 2024 年 1-5 月母公司发生的维修服务占比提高，母公司业务规模较高，维修服务分摊的成本相对较低。

”

二、说明 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一）说明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69.12	8,225.18	7.83%
净利润	1,543.52	1,334.49	15.66%

注：2023 年 1-5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5 月增加 7.83%，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所致。202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 1-5 月增长 15.66%，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 7.83%；此外，公司 2024 年 1 月归还了 1,400.00 万借款，2024 年 1-5 月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二）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5,084.74	57.33%	4,726.10	23.10%	4,266.61	24.00%
二季度	3,784.38	42.67%	5,687.86	27.80%	4,418.70	24.86%
三季度	-	-	5,280.41	25.81%	4,283.45	24.10%
四季度	-	-	4,762.09	23.28%	4,808.09	27.05%
合计	8,869.12	100.00%	20,456.46	100.00%	17,776.85	100.00%

注：2024 年第二季度收入金额为 4-5 月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9.15 万元、1,576.04 万元，占比为 10.40%、7.70%，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2、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恒立液压	27.01%	22.54%	21.06%	29.39%	100.00%
艾迪精密	28.17%	23.03%	20.85%	27.95%	100.00%
邵阳液压	26.23%	29.96%	23.48%	20.33%	100.00%
海宏液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27.22%	22.81%	21.08%	28.89%	100.00%
本公司	23.10%	27.80%	25.81%	23.28%	100.00%

注：海宏液压为挂牌公司，未按季度披露收入情况，其 2022 年度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

（2）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恒立液压	26.84%	20.57%	24.80%	27.78%	100.00%
艾迪精密	30.40%	20.71%	20.66%	28.24%	100.00%
邵阳液压	25.19%	23.87%	27.75%	23.19%	100.00%
海宏液压	25.66%	23.86%	25.17%	25.31%	100.00%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平均值	27.39%	20.84%	24.14%	27.62%	100.00%
本公司	24.00%	24.86%	24.10%	27.05%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呈现出明显的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布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1、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液压、液压与气动密封行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国内液压企业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逐步由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在部分细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2020 年及 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进口贸易受阻，国内主机厂积极寻找国内配套企业，我国部分液压阀厂商逐渐进入主机客户的供应体系，与主机厂的配套能力逐步增强。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我国液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近年来，液压驱动装置产品逐步实现技术的自主创新，国产化进程加速。

因此，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的颁布出台，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公司作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厂家，也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从而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从上游角度来看，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齿轮、阀体、轴承、钢、

铁、铜、液压零件、齿圈、壳体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9,596.56 万元、11,155.84 万元和 4,671.6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9.28%、80.81%和 79.28%，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中，主要受钢铁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亦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制度，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于同类型原材料选择多家供应商保障供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与之合作。

（2）加强市场研究力度，采取签署框架协议或战略性采购措施。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价格协商机制，部分供应商签订价格锁定条款，保证在一定时间段内价格稳定。

（3）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行情信息。公司通常结合安全库存、历史经验、未来生产计划，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根据价格波动及预期未来走势调整采购策略并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尽量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时，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尽可能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将部分上游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

从下游角度来看，现阶段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路面机械等行业，若未来下游行业出现需求波动情况，可能会对公司销售及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东海证券研究报告，我国工程机械领域中的挖掘机销售规模测算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挖掘机销售量测算

单位：台

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	---------	---------	-----------	-----------	-----------

国内销量	274,357	151,889	90,249	127,367	156,197
出口量	68,427	109,457	106,173	111,482	119,843
合计	342,784	261,346	196,422	238,849	276,040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挖掘机销售量为 19.5 万台，与上述预测数据 19.64 万台较为接近，因此上述挖掘机预测销售量具有一定的可靠性，2024 年和 2025 年，测算销售规模分别能够达到 23.88 万台和 27.60 万台，预计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总体上业绩表现良好。KHL 旗下《国际建设》杂志发布 2023 最新 Yellow Table 榜单，中国共有 10 家企业跻身 50 强榜单，分别是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中国龙工、山推股份、铁建重工、山河智能、浙江鼎力、福田雷沃。其中，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位列前 5，国内工程机械龙头国际竞争力的显现。

2023 年全球工程机械企业排名（国内企业）

单位：亿美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徐工机械	134.07	3	5.8%
三一重工	118.82	5	5.2%
中联重科	61.82	12	2.7%
柳工	39.32	17	1.7%
龙工	16.55	30	0.7%
山推股份	14.84	31	0.6%
铁建重工	10.54	36	0.5%
山河智能	9.58	37	0.4%
浙江鼎力	8.08	40	0.4%

为应对下游市场价格变动，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价格和利润弹性；并针对客户的需求同步研发的新产品，增强客户粘性。

（2）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客户，拓展下游细分行业。公司目前的铸造和机加工生产工艺和技术可以应用于其他行业，同时，未来公司在巩固液压驱动装置在现有工程机械行业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非工程机械领域新客户，实现高附加值行业突破。

综上，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但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多年合作逐步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同种原材料采取多家供应商供应策略，并与供应商价格协商谈判有效控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价格调整机制，可以适时将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总体可控，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不断拓展下游细分行业，在保证工程机械行业存量客户同时继续拓展非工程机械领域行业，加强与客户粘性，保证客户稳定性。

3、营销策略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营销体系的搭建和培育，注重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建设 and 提升。由于主机厂商对于公司的产品有较为复杂和严格的评审和定期考核机制，因此，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主动积极的营销策略，一般通过销售人员登门拜访，或公司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展示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与潜在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的维护与拓展。首先，针对存量客户，公司不断加强与存量优质客户沟通对接，针对客户的需求同步研发产品，持续取得了存量客户的订单，使公司收入稳定的同时，能够不断满足优质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使公司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其次，公司持续拓展增量客户群体，新客户不断带来增量需求。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国内市场推广，加强与中小优质客户沟通，不断拓展潜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在国内对进口液压件与设备

的依赖程度正在降低的大背景下，不断实现国产替代，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市场。最后，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行业新兴应用需求，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进入诸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且合作不断深入，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和市场美誉度。

4、公司核心竞争力

（1）深耕行业十余载，已构建成熟的业务模式

21 世纪初，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迅速，但国内高端液压产品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占据，国产高端液压产品匮乏，液压部件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在该背景下，公司于 2006 年成立，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液压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中国液压技术的高质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近二十年，始终聚焦于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的设计研发，凭借在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产品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供应链管控体系，实现了采购流程的规范管理，保障了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和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长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规模的销售体量，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2）专业化优势

作为液压驱动装置的代表企业，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如《液压传动系统和元件中压力波动的测定方法第 1 部分：液压泵（精密法）》《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词汇》国家标准，《工程机械维修企业能力评价规范》《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液压元件柱塞马达再制造》等团体标准、《土方机械液压泵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8-2020）、《土方机械液压马达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9-2020）等行业标准，推动了国内液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获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

（3）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公司专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推动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更新迭代，现已覆盖 0.8T-36T 级别，实现大、中、小、微系列化格局，并经青岛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高性能缓冲溢流阀技术、负载反馈技术（高速变低速）、双作用溢流阀、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性、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驱动装置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应用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山河智能、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等。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2,705.06 万元，2024 年 6-11 月，公司获取新订单金额合计 10,928.92 万元，较 2023 年 6-11 月获取新订单金额 8,975.43 万元增加 21.76%。2024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9,571.45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66%，具有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具体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9,571.45	18,880.42	3.66%
毛利率	34.85%	32.96%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4.44	2,702.42	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97	3,660.49	40.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11 月增长 3.66%，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目前出口额增势明显，从而带动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4 年 1-11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 1-11 月增加 1.8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为 5.73%，主要系境外收入增长，且境外销售毛利相对境内毛利略高，从而带动毛利率上升。

（3）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 1-11 月增长 21.91%，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小幅增长、境外收入增加所致。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4 年 1-11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 1-11 月增加 40.83%，主要系境外收入增长较大，境外收款主要在发货前结清，所以现金流增长主要来自境外客户的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出现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

四、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如下：

“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区包括荷兰、波兰、澳大利亚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和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荷兰	306.27	19.77%	390.17	15.18%	716.58	28.42%
波兰	224.12	14.47%	471.69	18.36%	366.19	14.52%
意大利	182.1	11.75%	129.67	5.05%	12.39	0.49%
澳大利亚	168.94	10.91%	344.63	13.41%	204.55	8.11%
美国	83.74	5.41%	180.9	7.04%	187.11	7.42%
加拿大	77.47	5.00%	156.51	6.09%	1.57	0.06%
英国	72.05	4.65%	122.63	4.77%	128.56	5.10%
爱沙尼亚	27.35	1.77%	24.65	0.96%	288.41	11.44%
其他	407.10	26.27%	748.94	29.14%	616.46	24.44%
合计	1,549.14	100.00%	2,569.79	100.00%	2,52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Verhoeven 集团、Track Motor sp.z.o.o 等，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Verhoeven 集团	荷兰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	2018 年起	2024 年 4 月开始 60 天账期，2024 年 4 月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贸易政策等		以前在发货前付 20% 定金，尾款货物到港前支付
Track Motor sp.z.o.o	波兰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2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MORTON JONES PTY LTD	澳大利亚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9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North American Hydraulics	美国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1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OU TALVAKAS	爱沙尼亚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0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注：Verhoeven 集团包括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及 VTS Track Solutions。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包括 FOB、CFR 和 EXW 等方式，其中以 FOB 方式为主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网站信息等多种渠道开发客户，获取销售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材料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情况等因素，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支付能力、信用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主要在发货前结清，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8,732.45 元、-48,003.46 元和 -213,437.42 元，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

汇时点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有关出口货物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272.21万元、388.98万元和158.48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1.53%、1.90%和1.79%，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荷兰、波兰、澳大利亚等地区，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销售回款外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二）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Verhoeven 集团	305.86	3.45%
2	Track Motor sp.z.o.o	209.21	2.36%
3	USCO SpA	149.39	1.68%
4	HIDROANKA HIDROLIK MAKINA SANAYI TIC .LTD STI	107.51	1.21%
5	S.A.S. COTRAC	106.78	1.20%
合计		878.76	9.91%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注 2：Verhoeven 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VTS Track Solutions。

注 3：Track Motor sp.z.o.o 包括其子公司 EN HYDRAULIC SPÓKA Z OGRANICZON ODPOWIEDZIALNOCI。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Verhoeven 集团	390.17	1.91%
2	Track Motor sp.z.o.o	335.26	1.64%
3	MORTON JONES PTY LTD	212.59	1.04%
4	North American Hydraulis	180.90	0.88%
5	Hydraulic America	152.05	0.74%
合计		1,270.97	6.21%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Verhoeven 集团	716.58	4.03%
2	OU TALVAKAS	288.41	1.62%
3	Track Motor sp.z.o.o	262.10	1.47%
4	North American Hydraulis	187.11	1.05%
5	MORTON JONES PTY LTD	177.00	1.00%
合计		1,631.20	9.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主体	成立时间	国家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Verhoeven 集团	VTS Track Solutions	2008 年	荷兰	EUR18,000	2018 年 3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1957 年	荷兰	EUR18,151	2024 年 3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Track Motor sp.z.o.o	Track Motor sp.z.o.o	2017 年	波兰	PLN5,000	2022 年 4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EN HYDRAULIC SPÓKA Z OGRANICZON ODPOWIEDZIALNO CI	2020 年	波兰	PLN5,000	2020 年 4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USCO SpA		1996 年	意大利	€2,938,200.00	2023 年 7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HIDROANKA HIDROLIK MAKINA SANAYI TIC.LTD STI		2017 年	土耳其	未披露	2024 年 3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S.A.S. COTRAC		1982 年	法国	€30,000.00	2023 年 6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North American Hydraulis		2008 年	美国	24 million USD	2021 年 2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Hydraulic America		2021 年	加拿大	未披露	2023 年 3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OU TALVAKAS		1997 年	爱沙尼亚	EUR2,556	2020 年 9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MORTON JONES PTY LTD		2015 年	澳大利亚	10,000 class a shares	2019 年 5 月开始 与企业合作

五、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

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一）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境内外经销商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复购率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主要合作主体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复购情况
力克川张家口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万人民币	2022 及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为每年 1,000 万元，2024 年 1-6 月收入约为 600 万元	2014 年至今	是
Verhoeven 集团	VTS Track Solutions	2008 年	18,000EUR	2022、2023 年度销售收入和 2024 年预计收入分别约为 1.3 million EUR、1.5 million EUR 和 1.4 million EUR	2018 年至今	是
	Verhoeven Grondverzet machines BV	1957 年	18,151EUR	2022、2023 年度销售收入和 2024 年 1-5 月收入分别约为 118 million EUR、126 million EUR 和 56 million EUR	2024 年至今	是

注：上述公司经营规模为客户访谈确认数据。

力克川张家口成立于 2013 年，成立后确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产品及零部件、液压件等作为其主要销售产品，该企业于市场中进行产品调研，了解到公司产品质量较好、生产能力具有保障后，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实地考察公司厂房、产品，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

公司与 Verhoeven 集团建立经销合作，一方面系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市场推广、扩大销售区域范围，Verhoeven 集团拥有超过 60 年历史，专业从事多种机械设

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市场覆盖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典等国家，公司可以借助 Verhoeven 集团的销售渠道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Verhoeven 集团 2018 年以来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希望加入公司经销商体系。

力克川张家口从事贸易类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自身并不从事加工或生产，不涉及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因此启动资金要求较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相对较低，符合贸易类企业行业惯例。公司境外经销客户 VTS Track Solutions 和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匹配性较好。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力克川张家口各报告期的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库存量	331	145	265
当期采购量	1,020	2,369	2,099
当期销售量	1,142	2,183	2,219
期末库存量	209	331	145

注：上述进销存情况为力克川张家口提供的数据。

由上表所示，力克川张家口各年销售情况较好，与其每年度的采购量相匹配，存在少量库存系结合自身历史销售经验制定的安全备货量。

2024 年公司与 Verhoeven 集团建立经销合作，根据其提供的数据，Verhoeven 集团当期共采购 422 台液压装置，实现销售 422 台，与采购量相匹配。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商品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

六、2022 年收到制造项目政府补助的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一）2022 年收到制造项目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6 月收到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拨付的“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3,007.00 万元，系对公司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生产设备投资的补助。

该项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授予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申报程序	地方企业投资项目，由高新区经济发展部门初审，报青岛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二审，评选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材料
补助内容	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补助金额	3,007.00 万元
补助发放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竞争性评估结果，联合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补助资金 1,503.00 万元，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补助资金 1,504.00 万元。
认定为政府补助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二条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 3,007.00 万元资金付款方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确系来源于政府的货币性经济资源；此外，该 3,007.00 万元的货币性资产不需要以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作为对价，体现了该项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的无偿性，故该项来源于政府的 3,007.00 万元货币性资产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认定为政府补助。

（二）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补助系对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上述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总额法下，企业在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

入损益。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对于需补助单位或相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的项目，出于谨慎性，公司在验收通过后，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无需验收的项目，公司以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作为摊销时点，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目前尚未整体建设完成，且附有验收条件；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申请项目整体验收，通过验收后开始摊销该项目的递延收益。

综上，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与公司进行比对；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

（3）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相关收入具体内容及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收入确认时间及期间分布情况，

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对收入的期间分布进行分析；

（5）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了解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其变化，了解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访谈主要境外客户和境内外经销商客户，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纳税文件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境内经销商基本情况；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的政府补助情况，了解并查阅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核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获取公司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查阅政府补助文件名称、主要条款、收到政府补助的回单等内容，了解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和实质，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区分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依据和判断是否合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相关内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高于邵阳液压及艾迪精密、低于恒立液压及海宏液压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出售、承揽加工、维修服务及其他零星收入构成，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且报告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新厂房、新设备上线导致固定生产成本较高，报告期初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未充分发挥，以及报告期内销售结构和主体存在一定变化所致；

（2）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财务费用有所减少所致。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不

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行业政策向好，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策略及机制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根据各业务模式特点制定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拓展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业绩具有稳定性；

（4）公司已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

（5）公司境内经销商力克川张家口从事贸易类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相对较低，符合贸易类企业行业惯例。公司境外经销客户 VTS Track Solutions 和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注册资本较高、营收水平较好且成立时间久、拥有丰富的国际市场经验，其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匹配性较好。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商品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

（6）公司对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的政府补助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各业务的毛利率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类业务的定价政策、成本构成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变动原因；

(3) 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分析单位收入、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4)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凭证，核查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等，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分析公司不同业务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向客户函证报告期的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查阅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7)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评价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8) 查询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周期特征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1、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梳理主要客户和特殊情形客户，获取该类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和特殊情形客户的信息；

③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的结算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④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⑤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签收单、发票等，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a）	2,692.92	5,418.77	3,683.03
主营业务收入（b）	8,801.40	20,339.22	17,705.22
核查比例（c=a/b）	30.60%	26.64%	20.80%

⑥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8,801.40	20,339.22	17,705.22
发函金额（b）	6,679.09	17,188.90	14,187.72
发函比例（c=b/a）	75.89%	84.51%	80.13%
回函可确认金额（d）	5,791.72	15,282.21	12,719.93
回函比例（e=d/a）	65.80%	75.14%	71.84%
替代测试金额（f）	887.37	1,906.69	1,467.79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比 ($g=f/a$)	10.08%	9.37%	8.29%
总体核查比例 $h=g+d/a$	75.89%	84.51%	80.13%

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查看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4,594.81	11,218.35	9,580.74
主营业务收入 (b)	8,801.40	20,339.22	17,705.22
走访比例 ($c=a/b$)	52.21%	55.16%	54.11%

⑧累计确认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核查比例	52.21%	55.16%	54.11%
函证核查比例	75.89%	84.51%	80.13%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30.60%	26.64%	20.80%
累计确认比例	81.48%	84.99%	80.57%

⑨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A)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B)	核查比例 (B/A)
2022 年 12 月	1,849.15	1,806.09	97.67%
2023 年 1 月	876.21	675.82	77.13%
2023 年 12 月	1,576.04	1,262.99	80.14%
2024 年 1 月	1,791.71	1,596.67	89.11%

月份	当月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A)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B)	核查比例 (B/A)
2024 年 5 月	2,384.85	1,762.75	73.91%
2024 年 6 月	2,294.24	1,731.71	75.48%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2、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②获取并检查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经销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与经销商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④通过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境外）等资料，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通过执行走访及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现金回款

和第三方回款，以及主要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终端销售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A）	753.06	1,138.18	897.49
走访及视频访谈经销商覆盖的经销收入（B）	753.06	1,138.18	897.49
走访及视频访谈比例（C=B/A）	100%	100%	100%

⑥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发函金额（A）	555.34	1,127.82	897.49
经销商回函金额（B）	555.34	1,127.82	897.49
经销收入（C）	753.06	1,138.18	897.49
发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D=A/C）	73.74%	99.09%	10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E=B/A）	100%	100%	100%

⑦通过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调查表，了解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向下游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其中，力克川张家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库存量	331	145	265
当期采购量	1,020	2,369	2,099
当期销售量	1,142	2,183	2,219
期末库存量	209	331	145

注：上述进销存情况为力克川张家口提供的数据。

2024 年公司与 Verhoeven 集团建立经销合作，根据其提供的数据，Verhoeven 集团当期共采购 422 台液压装置，实现销售 422 台。

⑧对力克川张家口主要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实地查看了终端客户所在的

经营场所，了解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业务规模等，确认经销商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核查终端客户采购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报告期内，访谈的终端客户及力克川张家口向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648	1,476	1,405
张家口市宣化华泰矿冶机械有限公司	220	457	404
小计	868	1,933	1,809
占力克川张家口终端销售量的比例	76.01%	88.55%	81.52%

⑨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其中对公账户逐笔检查 20 万元以上的流水，个人账户逐笔检查 5 万元以上的流水，检查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异常往来；

⑩通过获取境外经销商的中信保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⑪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基本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②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不是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④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⑤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向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

（四）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境外销售，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与境外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纳税文件等，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③获取并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通过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通过执行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退换货等情况；

⑤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了匹配；

⑦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其中对公账户逐笔检查 20 万元以上的流水，个人账户逐笔检查 5 万元以上的流水，检查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异常往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⑨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关于境外销售，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与境外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纳税文件等，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③获取并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通过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了匹配。

关于境外销售，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⑤取得并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财务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针对境外销售执行的尽调及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七/（四）/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具体内容，其中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访谈家数（家）	7	7	7
境外客户访谈的销售收入金额（A）	931.91	1,263.53	951.94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1,549.14	2,569.79	2,521.82
境外客户访谈占比（A/B）	60.16%	49.17%	37.7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退换货等情况，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37.75%、49.17% 和 60.16%。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发函客户数量（家）	21	21	21
发函金额（A）	1,057.72	2,246.97	1,830.19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1,549.14	2,569.79	2,521.82
发函比例（A/B）	68.28%	87.44%	72.57%
回函金额（C）	779.49	1,920.57	1,497.18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C/A）	73.70%	85.47%	81.80%
回函相符金额（D）	779.49	1,920.57	1,497.18
回函相符金额占回函金额比例（D/C）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金额+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E）	1,057.72	2,246.97	1,830.19
回函金额+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比例（E/A）	68.28%	87.44%	72.5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 72.57%、87.44%和 68.28%，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收入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回函确认及未回函替代测试占境外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7%、87.44%和 68.28%。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尽调家数（家）	22	22	22
境外客户尽调的销售收入金额（A）	1,249.70	2,246.97	1,830.19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1,549.14	2,569.79	2,521.82
境外客户尽调占比（A/B）	80.67%	87.44%	72.57%

通过尽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累计确认的比例分别 72.57%、87.44%和 80.67%。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四）/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2）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四）/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98.78 万元、13,115.95 万元和 13,070.63 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4,322.42

万元、775.57 万元和 568.2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新建 2 号车间必要性；（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邵阳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3%	1.94%-3.23%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艾迪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40%	
	办公及其他	3-5 年	5%	31.67-9.50%	
海宏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3-5%	2.71-19.00%	年限平均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2-10 年	3-5%	9.50-47.50%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其他设备	2-10 年	3-5%	9.50-47.50%	
恒立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5-10%	3.00-9.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30 年	5-10%	9.00-9.50%	
	电子设备	4-5 年	5-10%	18.00-23.75%	
	运输设备	3-5 年	5-10%	18.0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9 年	5%	10.56-23.75%	
	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新建 2 号车间必要性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971.29	37.02%	6,438.72	35.23%	6,638.20	38.27%
机器设备	11,674.07	61.99%	11,651.03	63.75%	10,493.22	60.49%
运输工具	145.55	0.77%	145.55	0.80%	179.09	1.03%
电子设备	41.64	0.22%	41.64	0.23%	37.09	0.21%
合计	18,832.55	100.00%	18,276.94	100.00%	17,347.6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等，这部分固定资产不直接对应具体产品产能的增

加，但提升了公司的厂房面积和仓储能力，优化了办公环境，间接的对公司整体的营收情况具有促进作用；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关系最为紧密。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832.55	18,276.94	17,347.60
营业收入	8,869.12	20,456.46	17,776.85
比值 ^注	0.88	0.89	0.98

注：2024 年比值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保持相对稳定，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喷涂生产线、铸造生产线等，其与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驱动装置的产能关系最为紧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机器设备数据及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液压装置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0,347.60	-0.24%	10,372.38	3.72%	10,000.78
	主要产品产能(台)	25,000.00	0.00%	60,000.00	20.00%	50,000.00
	主要产品产量(台)	20,226.00	4.63%	46,395.00	15.57%	40,145.00
	主要产品销量(台)	20,103.00	3.68%	46,533.00	12.40%	41,398.00
铸件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326.47	3.74%	1,278.65	159.66%	492.44
	主要产品产能(吨)	2,083.33	13.64%	4,400.00	69.23%	2,600.00
	主要产品产量(吨)	1,346.00	9.10%	2,961.00	77.84%	1,665.00
	主要产品销量(吨)	1,263.00	17.08%	2,589.00	17.84%	2,197.00

注 1：公司 2024 年 1-5 月主要产品产能经年化后计算变动比例情况产能计算公式=当年产能/12*5；

注 2：2024 年变动率经年化后计算变动比例情况，变动率计算公式=（本期-上期*5/12）/（上期*5/12）*100%；

注 3：产品销量包含内部销售数量

随着“2 号车间”、喷涂线、机加工线的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完成，新设备陆续上线，老旧设备逐步淘汰和更新升级，公司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效率和能力得到提高。“铸造 2 车间”、“东久线 308R 大修”项目的完工和逐步投产，公司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逐年提高，得以实现铸件自供优势，保障了液压驱动装置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性。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市场维护和开拓，原有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同时致力于开发新客户，液压驱动产品销量逐年增长，铸造件产品内外部销售不断提高。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新建 2 号车间必要性

公司在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作出了新建 2 号车间及实施车间智能化改造的战略决策。该项目通过引入尖端的喷涂线和机加工线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具备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提升作业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 号车间”项目采用数控技术和自动化生产线，推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升级。项目实施后，一方面人力资源的需求有所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得以减轻，促进作业效率整体提升；另一方面，得益于智能化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分析与处理能力，可实现对生产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识别并处理潜在问题，保障生产的顺畅进行。

2、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

“2 号车间”项目新建喷涂线和机加工线，引入高品质的设备和工艺，有助于提升产品的表面处理和组装精度，增强产品的整体品质。智能化生产线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降低了不良品的产生，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顺应智能化制造政策导向

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智能制造发展。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公司积极响应有关政策，通过对原有产线改造，购置先进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2 号车间”项目，是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提升作业效率、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顺应智能化制造政策导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每半年由相关部门组织抽盘，在盘点过程中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定期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闲置、废弃和损毁的固定资产及时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和公司的资产实际情况，定期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过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未发生大幅异常波动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的盘点情况，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平稳，固定资产能够持续给公司带来效益，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为稳定，无亏损情况，不存在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无其他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收入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形，能够持续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2024年1-5月	热处理车间及周边	1,842.10	-	538.37	538.37		-	自筹资金
	机加工车间	411.52	-	315.16	-		315.16	自筹资金
	液压马达试验台	30.00	28.11	1.75	29.86		-	自筹资金

时点	项目	预算 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转固 金额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资金来源
	大修							
	合计		28.11	855.27	568.23	-	315.16	
2023 年度	40 装配线	60.00	53.96	-	53.96		-	自筹资金
	回转马达减速机 装配线	20.00	17.30	-	17.30		-	自筹资金
	液压马达试验台 大修	30.00	-	28.11	-		28.11	自筹资金
	东久线 308R	270.00	206.89	35.00	241.89		-	自筹资金
	砂处理设备	369.91	476.06	16.21	437.97	54.30	-	自筹资金
	零星项目		-	24.44	24.44			自筹资金
	合计		754.21	103.77	775.57	54.30	28.11	
2022 年度	40 装配线	60.00	51.80	2.16	-	-	53.96	自筹资金
	2 号车间	3,300.00	1,797.81	1,238.59	3,036.40	-	-	银行借款
	回转马达减速机 装配线	20.00	15.86	1.45	-	-	17.30	自筹资金
	变配电室	200.00	-	168.62	168.62	-	-	自筹资金
	铸造 2#车间	1,200.00	48.76	870.20	918.96	-	-	自筹资金
	东久线 308R	270.00	-	206.89	-	-	206.89	自筹资金
	2#车间配电室	注	-	98.23	98.23	-	-	自筹资金
	铸造 2#车间室外 四周路面工程	注	-	33.39	33.39	-	-	自筹资金
	砂处理设备	369.91	-	476.06	-	-	476.06	自筹资金
	零星项目		-	66.82	66.82	-	-	自筹资金
	合计		1,914.22	3,162.41	4,322.42	-	754.21	

注：“2#车间配电室”与“铸造 2#车间室外四周路面工程”项目为“铸造 2#车间”的配套工程，未单独设置预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2022 年“2 号车间”项目建设使用银行借款，已完工项目实际金额与预算偏差率较小。

上述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如下：

①力克川“2 号车间”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5,880.00m²，总建筑面积 17,644.76m²，该车间总投资 3,036.4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进先进的

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率，并对喷涂生产线更新换代。

②恒晟铸造“铸造 2#车间”项目未新增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7,580.00m²，建设总投入 918.96 万元，建设期 1 年，“铸造 2#车间”投产后可增加接近一倍的产能，同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

③恒晟铸造“砂处理设备”、“东久线 308R 大修”分别投入 476.06 万元和 206.89 万元，购置国内先进的砂处理生产线、先进的设备及零部件，为“铸造 2#车间”进行配套。

④恒晟铸造“机加工车间”项目购置土地投入 985.89 万元，基建投入 1,05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11,880.75m²；“热处理车间”项目基建投入 388.72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495.5 m²。“机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建成后将不再租赁恒特拆解的房产，增强公司生产场所的独立性。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2023 年	1	山东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净化设备	119.47	否	招投标	否
	2	济南佳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车削中心、机床-数控车床	105.31	否	询价比价	否
	合计			224.78	/	/	/
2022 年	1	山东鲁邦伟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工装、机床机器人、机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	1,769.91	否	招投标	否
	2	青岛法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回转马达及减速机装配线、行走减速机装配线	504.42	否	招投标	否
	3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机器人	380.53	否	招投标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4	青岛百川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砂处理设备	369.91	否	价比 价	否
	5	山东荣泰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熔炼电炉	184.07	否	询价 比价	否
	6	青岛恒远伟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自动化 生产线刀具、卧式加 工中心自动化生产线 刀具	166.37	否	招投 标	否
	7	宏德捷达（无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铁水运输系统 及喂丝系统	159.29	否	询价 比价	否
	8	上海碧冉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台	117.26	否	询价 比价	否
	合计			3,651.77	/	/	/

注：2024 年 1-5 月未进行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均为存续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且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公司在采购时参考了市场价格，供应商选择具备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筑工程类项目及设备类项目。公司对于建造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的单据为验收单；对于设备类在建工程，设备到厂后对于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单据为验收单。对于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公司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转入相应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名称	金额	转固时点	依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是否提前或延迟结转
2024 年 1-5 月	热处理车间	388.72	2024 年 5 月	验收单	2024 年 5 月	否
	热处理车间围墙	77.68	2024 年 5 月	验收单	2024 年 5 月	否
	热处理车间外路面	71.96	2024 年 5 月	验收单	2024 年 5 月	否
	ZBQ11—001 液压马达 试验台大修	29.86	2024 年 5 月	验收单	2024 年 5 月	否
	合计	568.23	/	/	/	/
2023 年	40 装配线	53.96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2023 年 6 月	否
	回转马达减速机装配 线	17.30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2023 年 6 月	否
	变配电室	7.38	2023 年 9 月	验收单	2023 年 9 月	否
	铁销棚	1.40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2023 年 6 月	否
	螺杆压缩机	4.39	2023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3 年 12 月	否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安装	11.27	2023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3 年 12 月	否
	东久线 308R 大修	241.89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2023 年 6 月	否
	砂处理设备	437.97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2023 年 6 月	否
	合计	775.57	/	/	/	/
2022 年	2 号车间	3,036.40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变配电室	168.62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铸造 2#车间	918.96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2#车间配电室	98.23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铸造 2#车间室外四周 路面工程	33.39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铸造 2#车间外凉水塔 基础	5.00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铸造 2#车间消防管道 铺设	14.68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铸造 2#车间排水工程	12.11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铸造 2#车间设备基础	26.32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恒晟南门岗及围墙	8.72	2022 年 12 月	验收单	2022 年 12 月	否
	合计	4,322.42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判

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生产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出具验收单，并经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及时将“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结转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了解其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并检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大额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结算单、竣工验收报告、设备验收单、发票、付款记录等单据及资料，分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将工程竣工结算时间及设备验收时间与结转固

定资产的时间进行对比，检查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

（3）取得公司产能计算资料以及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分析固定资产规模的变动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及产销量的变动是否匹配；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建 2 号车间必要性；

（5）了解公司盘点程序，并执行监盘程序；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初、2023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9 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并对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有关盘点资料进行了复核；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及其进度，察看在建工程的状况及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实地察看机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和损毁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复核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关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的说明，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转固时点与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了解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对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设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情况，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审阅工程设备主要供应商合同，针对预付、应付大额工程设备款执行函证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产量以及销量

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2号车间”项目,是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提升作业效率、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顺应智能化制造政策导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均基于市场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监盘金额	16,146.20	16,603.95	15,254.72
	账面余额	18,832.55	18,276.94	17,347.60
	监盘比例	85.74%	90.85%	87.94%
在建工程	监盘金额	315.16	28.11	754.21
	账面余额	315.16	28.11	754.21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1:会计师于2024年6月初、2023年12月、2023年4月初执行了监盘等核查程序;

注2:主办券商于2024年9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等核查程序,并对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有关盘点资料进行了复核。

监盘过程中,主办券商、会计师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分类账为起点,追查实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对于关键的生产设备,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确

认固定资产的可使用性。

2、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清单；

②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编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计划；

③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附有盘点标识，同时关注固定资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亲自查看固定资产标签，核实与账面记录的名称和型号是否相符；结合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④全程监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过程，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

⑤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对于盘点中遇到的问题在盘点结束后及时与企业沟通，并记录原因，必要时索取相关原始凭据；

⑥获取重点厂房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的原始凭证，分析记账金额是否准确，并结合合同、发票、请购申请、付款单据、项目预算、招标文件等资料，对公司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公允性进行判断，未发现异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经监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数量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异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具有真实性、定价公允。

问题 5、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公司：（1）对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作重大事项提示，梳理各项不规范事项各期涉及金额，同时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上述情形，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3）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2022 年零星海外客户涉及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回款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对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作重大事项提示，梳理各项不规范事项各期涉及金额，同时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上述情形，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

（一）对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是，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确保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的长期规范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 梳理各项不规范事项各期涉及金额，同时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上述情形，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

1、转贷各期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银行	借款额度	贷款利率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2022 年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	3.80%	2022.3.14	2023.3.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	4.70%	2022.3.18	2023.3.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	3.80%	2022.5.17	202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700.00	3.70%	2022.3.28	2023.3.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	3.80%	2022.6.30	2023.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3.80%	2022.12.6	2023.10.10
	合计	4,100.00	/	/	/
2023 年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	3.80%	2023.3.14	2023.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	3.70%	2023.3.14	2024.1.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	3.80%	2023.4.4	2023.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700.00	3.70%	2023.3.8	2023.1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3.85%	2023.5.24	2023.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	3.70%	2023.3.28	2024.1.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	3.50%	2023.7.28	2024.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	3.20%	2023.10.31	2024.4.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50.00	2.99%	2023.10.9	2024.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	3.10%	2023.11.18	2024.4.18
	合计	6,400.00	/	/	/
2024 年 1-5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700.00	2.99%	2024.1.22	2024.5.21
	合计	700.00	/	/	/

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而获得的款项均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现金坐支各期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4,525.00	136,056.31	96,282.52
现金付款	29,416.13	254,653.26	709,552.6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9.63 万元、13.61 万元和 0.4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偿还借支的员工备用金，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进行小量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为了发放零星工资及绩效，存在少量取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付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70.96 万元、25.47 万元和 2.9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报销款以及临时工工资等，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进行小量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坐支的主要原因系现金收款未及时存入银行，用于支付零星费用。上述情况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9.63 万元、13.61 万元和 0.4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力克川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中已对费用报销、审批和款项收支、薪酬发放等涉及现金进一步规范，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规模和频率，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出现。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现金坐支情况已全面清理规范完毕，期后未再次发生现金坐支。

3、票据使用不规范各期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客户票据找零	54.00	335.12	122.00
与供应商票据找零	189.00	2,100.00	2,146.8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别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购销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

的情形，即一方向另一方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时，当支付票据金额超过应支付货款时，收到票据的一方使用小额承兑票据找回上述差额。通过“票据找零”的结算模式有助于减少资金占用压力，增加票据流通效率，票据结算金额未超过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

公司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票据找零”，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和票据转让的前后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目前多数银行网银已上线了“可拆分票据”等功能，公司不需要再通过“票据找零”实现票据的找零支付。针对票据找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的内控管理。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杜绝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彻底整改规范。

4、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上述情形，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转贷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票据找零未再发生。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现金坐支和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

（2）对关键控制活动参与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3）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

经过上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二、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仅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原因及具体用途	是否收取利息	测算 22 年度利息金额	是否履行内部程序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630 万元	0	630 万元	0	用于公司经营	否	19.09 万元	股东大会事后补充审议确认

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系公司自身经营周转需要，向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入。公司与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未签署协议，亦未约定利息。若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 2022 年度利息费用约为 19.09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0.62%。

公司向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收到借款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由于未约定借款利息，故未对该等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费用进行计提，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恰当。上述未计提利息费用金额，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进行计提确认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力克川及子公司未再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情形，上述情形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入，相关事项已规范。

2、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仅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
王亮	报告期初余额	-100 万元
王亮	2022 年 2 月 8 日	+100 万元
王志恒	2022 年 3 月 1 日	-300 万元

王志恒	2022 年 3 月 1 日	-200 万元
王志恒	2022 年 3 月 4 日	+200 万元
王志恒	2022 年 3 月 7 日	+300 万元

注：“-”表示力克川向关联方转账，“+”表示关联方向力克川转账。

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资金拆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期 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22 年期 末余额	原因及具 体用途	是否收 取利息	测算 22 年度 利息金额	是否已 归还
王亮	100 万元	0	100 万元	0	个人资金 周转	否	5,342.47 元	是
王志恒	0	500 万元	500 万元	0	企业经营 周转	是	3,971.00 元	是

注：王志恒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5%收取，实际支付利息 3971 元，王亮借款利率参考该标准。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系王亮个人资金周转困难、王志恒自身控制的企业的经营需要，从而向公司进行借款，双方均未签订书面的协议。其中，王志恒口头约定利息费用、王亮未约定相关费用。因王志恒利息费用按照年化 5%收取，若参考该标准测算，王亮 2022 年度利息费用约为 5,342.47 元，合计 9,313.47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0.0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与王亮未进行约定利息，故未对该等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收入进行计提，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恰当。上述未计提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仅在报告期初 2022 年度发生，公司已对资金拆借情况实施有效控制。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前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表决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措施、审议、披露等事项。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主要出于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经营或个人周转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仅向王志恒收取利息。报告期各期，因与王亮、恒特重工未约定利息，故未对该等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收入进行计提，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恰当。上述未计提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补充确认。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

三、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2022 年零星海外客户涉及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付款方与合同方的关联关系	回款金额	原因
2024 年 1-5 月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分公司	50,000.00	集团公司统一安排
2023 年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分公司	156,000.00	集团公司统一安排
	Phuclon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JSC	THA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LTMITED	指定单位	20,316.00 (美元)	汇率原因
2022 年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分公司	330,000.00	集团公司统一安排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	分公司	4,294.00	集团公司统一安排
	JAMBON AUTO PARTS TRADING (THAILAND) CO.,LTD.	LIMITED AUTO CO.,LTD.	指定单位	62,300.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CAKRAWALA HARMONI MEGA	指定单位	35,754.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PT. SOLUSI MULTI ARTHA	指定单位	59,500.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INTERNATIONAL REMITTANCE PTE LTD	指定单位	31,725.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NAI NGUAN REMITTANCE SERVICE PTE LTD	指定单位	18,135.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年度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付款方与合同方的关联关系	回款金额	原因
	Phuclon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JSC	LHT SPARE PART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指定单位	57,880.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CONG TY TNHH DV XNK HONG HAI DANSG	指定单位	5,220.00 (美元)	汇率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与徐工集团、零星海外客户之间的交易。徐工集团为大型国企，基于集团内部的资金安排，存在由分子公司付款的情况。2022 年零星海外客户涉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客户 JAMBON AUTO PARTS TRADING (THAILAND) CO.,LTD.、Phuclon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JSC 出于汇率和付款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存在根据订单指定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异常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收款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与贷款合同，核查贷款用途，确认每笔贷款是否存在转贷情况；获取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贷款合同与财务凭证，了解转贷资金具体流向、时间、金额及清偿情况；

（2）取得公司现金日记账，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整体规模，抽取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根据票据台账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进行统计汇总，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查阅票据找零涉及票据的票面明细及前后手，验证相关票据的来源或去向；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核查第三方回款销售的真实

性；

（6）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等，了解资金管理、销售及采购等重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检查相关业务资料，对关键控制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核实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转贷的背景、转贷对手方及其与公司的关系，票据找零及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

（8）通过企查查核查现金交易、票据找零、转贷的相关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9）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转贷、票据找零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转贷、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0）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就转贷情况出具的《证明》；

（11）取得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12）取得公司编制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利息计算表，查看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13）对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核查拆借款借出及收回情况，确认是否收回或归还相关资金；

（1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后续规范措施；

（15）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后续制度安排和规范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对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作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主要出于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经营或个人周转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仅向王志恒收取利息。报告期各期，相关利息费用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对王亮、恒特重工的利息费用进行计提，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

(3) 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回款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回款情形。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请公司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补偿义务；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①公司主要客户力克川张家口实缴资本为 6 万元，参保人数为 0，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90 万元等；②主要供应商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8 万元，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及山东永恒轴承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②梳理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22 万元、3,063.58 万元和 4,092.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7%、14.98%和 19.23%（年化），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请公司说明：①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的情形；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④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有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以及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945.07 万元、5,470.64 万元和 5,533.45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7%、19.20%和 19.47%，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④说明其他收益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核实股份限售数量的准确性；②核实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相关情况的准确性；③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④补充说明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补偿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与青岛劲邦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涉及的特殊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义务主体	是否实际承担
青岛劲邦	回购条款	王金铂承诺，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未能完成，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青岛劲邦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事项（完成 A 股上市）	未触发，在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前尚未达到约定时间	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	否
	业绩承诺条款	王金铂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否则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现金	时间（2023 年、2024 年）+事项（审计后业绩不低于约定金额）	未触发，在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前，公司 2023 年度尚未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未出具	王金铂	

		补偿。				
--	--	-----	--	--	--	--

注：特殊投资条款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解除。

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承担补偿义务。

（二）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	涉及的特殊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	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青岛劲邦	（1）回购条款：王金铂承诺，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未能完成，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青岛劲邦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上述回购条款内容终止执行。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青岛劲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青岛劲邦将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调整。	已解除，解除真实、有效	是，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终止执行；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	否，协议未约定恢复条款，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	否，双方均出具确认函，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全体股东出具声明，确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解除情况，并承诺青岛劲邦曾享有的特殊权利未损害其余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其余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否，公司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回购条款的责任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王金铂而非公司，公司不存在相应股份回购义务；且相关条款已解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条款：王金铂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否则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按照		是，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业绩承诺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且青	否，协议未约定恢复条款，且青岛劲邦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			

	约定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		岛劲邦出具确认函，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	安排			
--	--------------	--	---------------------------	----	--	--	--

根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取得青岛劲邦、王金铂出具的相关声明或确认函，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均属于各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结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股东与青岛劲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三会文件，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的具体约定，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劲邦进行访谈，了解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劲邦的确认函，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4）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函，确认知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事宜的签署、解

除，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2）回购和业绩承诺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各方对特殊条款解除安排的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双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解除等履行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知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王金铂而非公司，公司不存在相应股份回购义务，且相关条款已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徐工集团	1,099.55	12.40%
2	威泰液压	600.09	6.77%
3	力克川张家口	447.21	5.04%
4	帝盟重工	330.10	3.72%
5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9.64	3.49%
合计		2,786.60	31.42%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注 2：徐工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注 3：威泰液压包括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注 4：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宁缔蓝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聚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鲲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徐工集团	3,485.91	17.04%
2	威泰液压	1,215.03	5.94%
3	帝盟重工	1,208.90	5.91%
4	力克川张家口	1,138.18	5.56%
5	海德国际	914.10	4.47%
合计		7,962.12	38.92%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徐工集团	3,335.52	18.76%
2	威泰液压	1,881.16	10.58%
3	力克川张家口	897.49	5.05%
4	海德国际	818.68	4.61%
5	Verhoeven 集团	716.58	4.03%
合计		7,649.43	43.03%

注：Verhoeven 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VTS Track

Solutions。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单体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复购情况
徐工集团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2020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0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威泰液压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2017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力克川张家口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帝盟重工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注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海德国际	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4 年开始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务谈判	是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单体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复购情况
Verhoeven 集团	VTs Track Solutions	2018 年	2022-2024 年 3 月由 VTs Track Solutions 作为采购主体，由于 Verhoeven 集团业务调整，现主要由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向公司采购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经销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谈判	是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2024 年		按年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注：上述主要客户中，帝盟重工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需要，未来公司仍存在向帝盟重工销售液压驱动装置需求，但非公司主要产品驱动桥产品将不再搭配销售，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逐步减少。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年度协议约定主要产品种类、型号、价格、预期供货量等，后续签订订单确定交易具体内容，进而实现产品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综合原材料价格、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产品数量等因素进行产品成本估算，并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进行定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和复购率较高。

2、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公司在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成本管控、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工艺创新，积极适应产业链的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从而保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供应商的替换成本较高

行业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因此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调整供应商。由于液压驱动装置需要一定的配套性和稳定性，批量供货前需要通过一系列认证程序，一旦更换供应商，会面临较高的供应商寻找和筛选成本、验证成本等。因此，即使未签署有约束性的长期合同，公司客户在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3）产品可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专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推动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更新迭代，现已覆盖 0.8T-36T 级别，实现大、中、小、微系列化格局，并经青岛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近二十年，始终聚焦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的设计研发，凭借在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深

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产品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在液压驱动装置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而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复购率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二）梳理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客户 2023 年营收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
徐工集团	1995/7/11	2020 年	业内知名主机厂商企业，公司主动寻求合作，通过供应商评审后产品得到认可进行批量供货	118.16 亿	118.16 亿	256 人	约 344.77 亿元	是	液压装置
威泰液压	2017/5/11	2017 年	客户认可公司的品牌和质量，品质较为稳定，且同在青岛地理位置临近，售后服务能够及时保证	100 万	12 万	30 人	约 4,200 万元	是	液压装置
力克川张家口	2013/11/19	2014 年	客户业务发展需要，因行业信息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经销商	6 万	6 万	1 人	约 1,000 万元	是	液压装置
帝盟重工	2014/5/4	2016 年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业务有详细了解，基于挖掘机配套需求，与公司建立合作	2006 万	2006 万	70 人	约 1.67 亿元	是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等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8/14	2017 年	公司行业口碑良好，客户通过行业展会对公司业务有一定了解，客户需液压驱动装置的稳定供应，建立合作	6,444.4463 万	6,444.4463 万	约 900 人	约 8.40 亿元	是	液压装置
海德国际	2011/12/8	2017 年	经其他客户介绍，与公司建立合作	100 万	90 万	17 人	约 4,000 万元	是	液压装置
VTS	2008 年	2018 年	合作之前，跟子公司 VTS 于 2018 年合作，2024 年 4 月后跟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合作	EUR18,0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约 1.5million EUR	是	液压装置

注 1：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主要来源为企查查或访谈确认、中信保报告；境外公司未采用实缴制或实缴资本系商业秘密，未能提供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到相关信息。

注 2：徐工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其为公司直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注 3: 威泰液压包括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为主要交易方, 因此仅列示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注 4: 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宁缔蓝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聚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鲲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主要交易方, 因此仅列示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5: Verhoeven 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VTS Track Solutions, 因 VTS Track Solutions 为公司主要交易方, 因此仅列示 VTS Track Solutions。

上述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及其他异常情况的客户，具体原因如下：

（1）力克川张家口

力克川张家口为 3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私营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产品及零部件、液压件的批发零售，主要客户为张家口周边地区，其中包括张家口市宣化华泰矿冶机械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由于力克川张家口系主要以批发销售、代理业务为主，其开展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为货源渠道、下游客户关系维护，无须投入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和资金；另一方面，客户会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安排人力投入，员工总人数相对较少，与此同时，部分员工自愿不交社保。因此，该客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低。

同时，力克川张家口的股东因在张家口地区具有一定客户资源，在成立之前便对公司的产品、性能进行调研，并与力克川达成合作意向后，再行注册的公司。因此，其成立后不久便开展合作主要基于其客户基础，具有合理性。

（2）海德国际

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宁缔蓝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聚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鲲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为王忠贞，其设立公司较多，若均实缴成本较高。基于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没有最低限制，因此，客户根据其控制企业的自身经营情况，决定资金安排和注册资本实缴事宜。

（3）威泰液压

威泰液压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威泰液压实际控制人为肖寒冰，其在成立威泰液压前，通过青岛万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其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经过前期接洽和合作，认可公司的品牌和质量，产品品质较为稳定，且同在青岛地理位置临近，售后服务能够及时保证。因此，其成立新公司后仍继续开展合作。同时，威泰液压实缴资本低，主要系威泰液压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设立初期业务经营顺利，通过前期积累能够满足客户自身发展资金需求，且股东以借款形式作为补偿手段，企业整体经营良好，未依赖实缴资本开展业务，且其主要面向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更加关注产品质量，对注册资本要求较低，且我国《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未做出最低限制，因此，一直未全部实缴。

因此，上述客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低均具有合理性，且客户前期与公司开展合作，实质不存在成立后立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客户合作均实质开展业务，且公司对其相关产品存在真实销售需求，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公开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供应商 2023 年营收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向 其采购 的产品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7	2022 年	公司考察到其在齿轮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生产经验，先进的设备和强大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使公司能够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	630	630	53 人	约 3100 万元	是	齿轮	否	否	是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2001-10-11	2014 年	供应商为业内知名液压件配套厂商，公司为保证质量，主动寻求合作。	21,424	21,424	390 人	约 1.67 亿元	是	阀体、壳体等	否	否	是
山东云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2 年	当地及周边地区有丰富的金属原材料资源，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了便利，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把控。	600	600	6 人	约 2000 万元	是	生铁、废钢	否	否	是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2014-04-17	2014 年	该地区是庞大的产业集群，能够与众多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配套的机械加工服务或零部件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58	58	10 人	约 600~700 万元	是	阀体、液压零件等	否	否	是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2020-09-03	2020 年	供应商至今已有 20 年的锻造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成熟的生产技术，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锻造产品和解决方	1,000	1,000	10 人	约 1000 万元	是	齿圈、三星架等	否	否	是

			案。									
山东永恒轴承有限公司	2008-03-13	2017 年	该地区形成了完善的轴承产业链配套体系，众多轴承相关企业集聚，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实现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产品销售等环节的协同。	1,200	1,200	25 人	约 1913 万元	是	轴承等	否	否	是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92-12-03	2013 年	经其他客户介绍合作，供应商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60.91	860.91	40 人	约 2253 万元	是	齿轮、齿圈等	否	否	是
山东福安达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08-19	2020 年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00	500	70 人左右	约 3690 万元	是	驱动桥	否	否	是

注 1：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为访谈确认结果或供应商提供相关确认说明。

注 2：上述实缴资本与第三方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供应商，均已取得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

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信息与第三方平台显示信息存在不一致，主要系供应商未在第三方填报相关信息或平台信息未更新至最新情况。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的企业。其中，上述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及其他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云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云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白云崇个人持股 100%的民营企业，主要从事生铁废钢的销售，属于轻资产供应商，其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废钢废铁进行清理归类后销售，因此，其参保人数较少，一方面是因为当地及周边地区有丰富的金属原材料资源，自身所需员工人数较少，因此参保人数同样较低；另一方面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较小，员工自愿不交社保。

（2）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较低，主要系其基于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没有最低限制，因此，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实缴注册资本。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前，曾以玉环县环城化工机械厂名义开展合作，后续因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因此独立注册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3）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章丘市和顺锻造厂合作，其成立于 2005 年，但经供应商申请，在 2020 年经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即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并继续与公司保持合作。

因此，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低均具有合理性，且供应商前期与公司开展合作，实质不存在成立后立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均实质开展业务，且公司对其相关零配件、原材料存在实际采买需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非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可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保障供应，供应商

不具备不可替代性。

（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与其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股东构成等情况；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易数据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有稳定性；

（3）对第三方平台信息显示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供应商进行确认，取得其提供的说明或相应实缴证明；

（4）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部分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综合原材料价格、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产品数量等因素进行产品成本估算，并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进行定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和复购率较高。

（2）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客户流失风

险。

(3) 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前述公司主要系民营企业、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且自身业务开展与上述要素关联度不高，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合作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为非核心内容，公司可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保障供应，供应商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公司对供应商依赖性较低，采购具有稳定性。

三、关于应收款项

(一) 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22 万元、3,063.58 万元和 4,092.4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3.58%，主要系部分货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客户款项尚未结算，且徐工集团等国企客户，受预算管理、内部审批等因素影响，回款相对较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恒立液压	98.84%	0.79%	0.02%	0.01%	0.00%	0.35%	100.00%
艾迪精密	93.97%	5.26%	0.75%	0.01%	0.00%	0.00%	100.00%

邵阳液压	61.83%	26.43%	4.58%	4.34%	1.87%	0.95%	100.00%
海宏液压	98.14%	0.37%	0.41%	0.01%	1.06%	0.00%	100.00%
平均值	93.76%	4.56%	0.71%	0.42%	0.36%	0.54%	100.00%
本公司	98.17%	1.16%	0.33%	0.35%	0.00%	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恒立液压	99.15%	0.40%	0.01%	0.00%	0.07%	0.37%	100.00%
艾迪精密	97.97%	2.01%	0.02%	0.00%	0.00%	0.00%	100.00%
邵阳液压	73.28%	15.06%	7.50%	3.00%	0.58%	0.59%	100.00%
海宏液压	98.17%	0.71%	0.10%	0.05%	0.97%	0.00%	100.00%
平均值	96.12%	2.34%	0.78%	0.41%	0.27%	0.50%	100.00%
本公司	96.42%	3.13%	0.45%	0.00%	0.00%	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注 2：2024 年 1-5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注 3：海宏液压应收账款账龄 4-5 年及 5 年以上合并批露为 4 年以上。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催收工作，通过与客户沟通协调，并派专人跟踪客户付款流程节点，积极催收款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55%和 99.32%，可比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98.47%及 98.3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3 年及 2022 年公司 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
恒立液压	6.83	6.97
艾迪精密	2.81	3.29
邵阳液压	1.12	1.32
海宏液压	2.65	2.26
平均值	4.68	4.89
本公司	6.68	6.64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注 3：2024 年 1-5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客户，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催收工作，通过与客户沟通协调，并派专人跟踪客户付款流程节点，积极催收款项。公司亦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绩效考核，明确各部门和岗位职责，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差异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恒立液压	131,599.65	898,464.04	14.65%	117,583.12	819,671.39	14.35%
艾迪精密	79,511.66	223,539.67	35.57%	61,590.00	202,499.32	30.41%
邵阳液压	24,542.34	27,580.58	88.98%	22,757.79	30,082.64	75.65%
海宏液压	22,891.60	60,757.20	37.68%	24,300.03	54,887.89	44.27%
平均值	64,636.31	302,585.37	21.36%	56,557.74	276,785.31	20.43%
本公司	3,063.58	20,456.46	14.98%	2,678.22	17,776.85	15.07%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注 2：2024 年 1-5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且公司的下游客户经营和资信情况较好，回款较为及时。

（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的情形；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信用政策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	徐工保税	对乙方付款期限为 60 天，货款结算以承兑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无变化
	徐工物资	对乙方付款期限为 90 天，货款结算以融票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无变化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货款月结。每月 25 日核对上月发货明细开具发票，挂账 60 天，乙方安排电汇付款。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无变化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月结。甲方给乙方铺货 80 万元，超出部分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无变化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入库单与对账单核对无误及收到供方开具的该月货款金额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2 月内结算付款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无变化
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账户，预付款到账后 7 日内发货，发货前付清全款。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无变化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货到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三个月内结清相应货款。	月结	月结
Verhoeven 集团	VTS	2024 年 4 月前发货前付 20%定金，尾款货物到港前支付；2024 年 4 月后提单日 60 天内支付全款	发货前付 20%定金，尾款货物到港前支付	发货前付 20%定金，尾款货物到港前支付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 hines BV	提单日 60 天内支付全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 Verhoeven 集团

公司与 Verhoeven 集团信用期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 Verhoeven 集团自 2024 年开始成为公司经销商，公司给予其 60 天的信用期。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强海外市场推广、扩大销售区域范围；另一方面，Verhoeven 集团基于多年良好合作关系，看中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希望加入公司经销商体系。工程机械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最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海外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高、需求旺盛、周期波动小，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工程机械市场，以平滑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周期性波动。Verhoeven 集团拥有超过 60 年历史，专业从事多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市场覆

盖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典等国家，公司可以借助 Verhoeven 集团的销售渠道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因此，Verhoeven 集团成为公司经销商且信用期有所调整具有合理性。

(2) 帝盟重工

公司与帝盟重工信用期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通常对制造商客户如徐工集团等给予 2-3 个月的信用期，帝盟重工 2022 和 2023 年度基于真实商业背景采购需求有所提高且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结合市场化行业惯例相应的给予其一定账期，与其他主流制造类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帝盟重工与其他供应商也通常保持 3 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对帝盟重工信用期有所调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收款政策无重大变化。2024 年 1-5 月，公司与个别客户的结算信用期存在调整，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收款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于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邵阳液压	海宏液压	力克川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5 月/2024 年 5 月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徐工集团	1,099.55	1,345.47	928.29	1,165.00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600.09	478.44	-	478.44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7.21	-	-	-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30.10	206.34	-	65.00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9.64	234.11	70.76	234.11

注 1：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11 月末，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11 月末；

注 2：徐工集团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

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注 3：Verhoeven 集团包括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和 VTS Track Solutions；

注 4：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包括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徐工集团	3,485.91	1,087.72	705.12	1,085.52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1,215.03	142.90	-	142.90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08.90	489.72	-	489.72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1,138.18	-	-	-
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4.1	-	-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徐工集团	3,335.52	1,009.87	272.88	989.27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1,881.16	472.90	-	472.90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897.49	9.05	9.05	9.05
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8.68	-	-	-
Verhoeven 集团	716.58	66.87	-	66.87

由上表所示，除徐工集团以外，其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较低，且期后及时结清货款。应收账款逾期支付的客户主要系徐工集团下属公司，逾期原因系其发票审核较为严格，付款审批流程长所致；但徐工集团下属公司资质良好，信用等级较高，且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均实现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787.35	2,233.18	2,078.6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31.31	14.79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计	1,787.35	2,264.49	2,093.39
期后持有并到期承兑	0.80	200.00	200.00
期后背书转让并到期承兑	1,786.55	2,064.49	1,893.39
期后背书转让并尚未到期	-	-	-

注：上述期后兑付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全部到期承兑。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四）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有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以及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6+9”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存在持有到期和背书贴现等多种目的，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其他商业银行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3.20	578.08	660.00

2、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

及相关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持有“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持有到期和背书贴现等多种目的，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在背书、贴现时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非“6+9”银行承兑的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明细、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了解逾期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4) 获取公司票据台账、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明细，了解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检验兑付情况的真实可靠；

(5) 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的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4%、90.92%和 81.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92.40	3,063.58	2,678.22
发函金额	3,524.73	2,916.07	2,453.10
发函比例	86.13%	95.18%	91.59%
回函确认金额	3,331.62	2,785.43	2,293.58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1.41%	90.92%	85.64%

(6) 获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与应收账款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制度，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了解销售管理制度中与应收账款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制度及具体催收措施；

(7) 了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和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部分货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客户款项尚未结算，且徐工集团等国企客户，受预算管理、内部审批等因素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

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且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1-5 月，公司与个别客户的结算信用期存在调整，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除徐工集团以外，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较低，且期后及时结清货款。徐工集团逾期原因系其发票审核较为严格，付款审批流程长所致；但徐工集团下属公司资质良好，信用等级较高，且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均实现回款。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全部到期承兑。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4）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关于存货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1、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1）公司整体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07.11	19.23%	1,424.71	24.92%	1,420.16	27.66%
在产品	1,201.14	20.86%	826.98	14.46%	867.15	16.89%
库存商品	1,637.77	28.44%	1,965.49	34.38%	1,781.39	34.69%

类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79.41	3.12%	226.05	3.95%	217.49	4.24%
半成品	1,137.40	19.75%	1,000.34	17.50%	642.00	12.50%
发出商品	495.21	8.60%	273.67	4.79%	200.17	3.90%
委托加工物资			0.02	0.00%	6.44	0.13%
合计	5,758.04	100.00%	5,717.27	100.00%	5,13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4.81 万元、5,717.27 万元和 5,758.0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是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4%、91.26%和 88.28%，占比相对稳定。

（2）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1,704.63	1,630.89	1,53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逐年增加。

（3）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与订单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1,637.77	1,965.49	1,781.39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②	495.21	273.67	200.17
产成品账面余额合计③=①+②	2,132.98	2,239.16	1,981.56
在手订单金额④	1,704.63	1,630.89	1,530.47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比率④/③	79.92%	72.83%	7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7.24%、72.83%和 79.92%，

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施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备货原则，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交付，公司在按订单备货的基础上，同时也会根据销售部门就未来一定期间（3个月）客户需求的合理预测适当备货。

综上，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相匹配。

2、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是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销售订单。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与主机厂及其他常年合作的主要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根据月度订单进行发货，对于零散客户存在一单一签的情况。

（2）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交付，公司在按订单备货的基础上，同时也会根据销售部门就未来一定期间（3个月）客户需求的合理预测适当备货。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周期约30-40天。

（3）报告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107.11	-22.29%	1,424.71	0.32%	1,420.16
在产品	1,201.14	45.24%	826.98	-4.63%	867.15
库存商品	1,637.77	-16.67%	1,965.49	10.33%	1,781.39
周转材料	179.41	-20.63%	226.05	3.94%	217.49
半成品	1,137.40	13.70%	1,000.34	55.82%	642.00

类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发出商品	495.21	80.95%	273.67	36.72%	200.17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0.02	-99.69%	6.44
合计	5,758.04	0.71%	5,717.27	11.34%	5,13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4.81 万元、5,717.27 万元和 5,758.04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存货余额随之增长。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0.16 万元、1,424.71 万元和 1,107.11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加强存货采购、生产、仓储等各环节的管理，各部门各层级严格按照订单或销售计划组织采购或生产，在采购环节严控新增采购量，积极优化采购价格，根据库存商品的实存数量控制排产节奏和生产规模，减少存货规模过大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67.15 万元、826.98 万元和 1,201.14 万元，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各期订单安排生产进度不同所致。

③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42.00 万元、1,000.34 万元和 1,137.40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原外采的齿圈、壳体等主要部件转由子公司恒达传动和恒晟铸造自行加工，随着子公司逐渐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同时为了保证后续组装成品的及时性，处于半成品状态的产品增加。

④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1.56 万元、2,239.16 万元和 2,132.98 万元，整体稳中有增，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扩大生产，同时进行合理备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变动与公司业务特征及订单情况相匹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预计费用、相关税费、库龄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如下：

（1）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 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 额	库龄				存货 跌价 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4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1,107.11	899.26	140.44	61.45	5.96	67.41	1,039.70	6.09%
	半成品	1,137.40	1,097.57	18.46	9.40	11.98	16.68	1,120.72	1.47%
	库存商品	1,637.77	1,525.38	61.76	38.11	12.52	43.64	1,594.13	2.66%
	在产品	1,201.14	1,185.84	3.99	1.67	9.64	10.70	1,190.44	0.89%
	发出商品	495.21	495.21					495.21	0.00%
	周转材料	179.41	51.71	25.46	32.16	70.07	86.16	93.25	48.02%
	合计	5,758.04	5,254.97	250.11	142.79	110.17	224.59	5,533.45	3.90%

报告 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 额	库龄				存货 跌价 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24.71	1,290.00	72.70	49.24	12.77	62.01	1,362.70	4.35%
	半成品	1,000.34	905.51	38.52	36.73	19.59	37.95	962.39	3.79%
	库存商品	1,965.49	1,777.74	118.38	35.05	34.32	63.96	1,901.53	3.25%
	在产品	826.98	810.37	6.07	8.45	2.08	6.38	820.60	0.77%
	发出商品	273.67	273.67					273.67	0.00%
	委托加工 物资	0.02	0.02					0.02	0.00%
	周转材料	226.05	89.27	42.97	35.00	58.82	76.32	149.73	33.76%
	合计	5,717.27	5,146.58	278.64	164.47	127.58	246.62	5,470.64	4.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20.16	1,228.41	148.22	30.52	13.02	43.54	1,376.62	3.07%
	半成品	642.00	504.96	118.70	6.39	11.95	15.14	626.86	2.36%
	库存商品	1,781.39	1,535.41	187.91	16.52	41.56	85.50	1,695.89	4.80%
	在产品	867.15	851.44	13.43	2.28		1.21	865.94	0.14%
	发出商品	200.17	200.17					200.17	0.00%
	委托加工 物资	6.44	6.44					6.44	0.00%
	周转材料	217.49	87.37	56.82	57.93	15.38	44.35	173.14	20.39%
	合计	5,134.81	4,414.20	525.08	113.64	81.91	189.74	4,945.06	3.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14.20 万元、5,146.58 万元和 5,254.9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7%、90.02%和 91.26%，存货库龄整体偏短，且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逐年提高，流动性较强。少量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一般会基于对市场和客户需求而适当提前备货，但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产品需求可能随市场变化或客户自身产品升级而相应变动，相应存货暂时无法进一步生产或实现销售，导致公司存在少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形。公司存货物理性质较为稳定，通常数年内不会发生变质或其他影响生产销售的情形，仍然具有后续投入生产或实现销售的价值。但公司仍然谨慎起见，整体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7.98%	7.41%	6.74%
邵阳液压	2.18%	2.97%	3.00%
艾迪精密	1.59%	2.60%	1.35%
海宏液压	5.93%	5.63%	5.69%
平均值	4.42%	4.66%	4.20%
力克川	3.90%	4.31%	3.70%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取自其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各类存货的实际情况，充分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并结合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占比较低。由于原材料存在后续领料、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相关期后结转情况较难统计，因此仅列示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1,637.77	1,260.79	76.98%	1,965.49	1,682.36	85.59%	1,781.39	1,568.85	88.07%
在产品	1,201.14	1,038.90	86.49%	826.98	826.98	100.00%	867.15	867.15	100.00%
半成品	1,137.40	861.33	75.73%	1,000.34	916.47	91.62%	642.00	572.96	89.25%
发出商品	495.21	437.72	88.39%	273.67	267.32	97.68%	200.17	198.05	98.94%
合计	4,471.52	3,598.74	80.48%	4,066.48	3,693.13	90.82%	3,490.71	3,207.01	91.8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1.87%、90.82%和 80.48%，整体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2、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占比
恒立液压	169,144.00	1,892,226.27	8.94%	169,206.91	1,789,556.28	9.46%	176,554.50	1,620,107.62	10.90%
邵阳液压	14,960.99	93,302.84	16.03%	13,064.22	86,729.00	15.06%	9,729.24	77,862.67	12.50%
艾迪精密	104,565.27	615,464.38	16.99%	94,578.57	589,021.46	16.06%	86,505.63	554,789.88	15.59%
海宏液压	13,892.94	110,021.41	12.63%	13,517.01	105,335.72	12.83%	11,448.64	93,554.58	12.24%
平均值	75,640.80	903,671.63	13.65%	72,591.68	856,880.82	13.35%	71,059.50	782,104.92	12.81%
力克川	5,533.45	28,420.34	19.47%	5,470.64	28,494.05	19.20%	4,945.07	27,978.23	17.67%

注：2024 年 5 月 31 日可比公司数据采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计算存货余额/资产总额比例；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接近，高于恒立液压和海宏液压。恒立液压为上市公司，资产总规模更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存货占比相对较低；海宏液压应收

票据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占比较高。

综合来看，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1.54	2.81	2.71
艾迪精密	0.96	1.65	1.69
邵阳液压	0.86	1.75	2.13
海宏液压	1.43	2.77	2.69
力克川	1.03	2.54	2.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年、2.54 次/年和 1.03 次/年，位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且呈增长趋势，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综合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受业务结构、备货策略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与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生产周期的变化情况；

②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表，检查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准确；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公司库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库龄分布情况；

④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⑤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销售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7.24%、72.83%和 79.92%，存货余额与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上升，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交付，在按订单备货的基础上合理预测未来销售、生产计划，进行适当备货，存货余额逐期增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整体偏短，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逐年提高，流动性较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③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①了解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盘点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③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存放场所中存货的内容、性质、数量及重要程度，并相应制定了具体监盘计划；

④通过现场监盘对期末存货进行确认，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的摆放和排列、关注盘点人员是否能够按照盘点计划完整并有效执行盘点程序；关注盘点时出入库是否停止；关注存货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实行“从账到实、从实到账”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⑤盘点结束后收集所有经公司确认的电子及纸质盘点表，确认所有参加盘点人员均已在盘点表上签字，保证盘点表完整性，核实盘点中出现差异的原因并关注后续处理措施。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⑥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及监盘小结，并于 2024 年 9 月份进行复盘，获取盘点日至报表日期间存货的收发明细，编制存货监盘倒轧表，将实际盘点的数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变动推算至资产负债表日，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⑦对于公司发出商品执行函证核查和关注期后结转情况、执行替代性程序。

（2）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监盘金额	核查占比
原材料	1,107.11	19.23%	823.03	74.34%
半成品	1,137.40	19.75%	962.08	84.59%
库存商品	1,637.77	28.44%	1,406.44	85.88%
在产品	1,201.14	20.86%	922.90	76.84%
周转材料	179.41	3.12%	88.83	49.51%
合计	5,262.83	91.40%	4,203.28	7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监盘金额	核查占比
原材料	1,424.71	33.19%	686.82	48.21%
半成品	1,000.34	23.30%	553.04	55.29%
库存商品	1,965.49	45.79%	1,934.39	98.42%
在产品	826.98	19.27%	236.91	28.65%
委托加工物资	0.02	0.00%		0.00%
周转材料	226.05	5.27%	98.03	43.37%
合计	5,443.59	95.21%	3,509.58	6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监盘金额	核查占比
原材料	1,420.16	38.23%	820.07	57.74%
半成品	642.00	17.28%	528.44	82.31%
库存商品	1,781.39	47.96%	1,738.46	97.59%
在产品	867.15	23.34%	76.86	8.86%
委托加工物资	6.44	0.17%	-	0.00%
周转材料	217.49	5.85%	128.12	58.91%
合计	4,934.63	96.10%	3,291.95	64.11%

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64.11%、61.39%和 73.00%。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公司对于相关发出商品均有

完整的出库记录，能够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同时公司会严格按照销售签收日期、出口报关日期等对期末发出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确认，能够识别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中介机构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采用函证及查验期后结转单据形式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函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0%和 26.18%，且回函相符。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商品已结转 198.05 万元、267.32 万元、437.72 万元，占比 98.94%、97.68%、88.39%，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3）监盘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盘点过程与盘点计划相符，存货信息与盘点表核对一致，应盘点存货均已完成监盘。公司存货实物管理良好，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不存在重大账实不符的情形。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9%、43.98%和 38.3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5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93 和 0.9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主要是公司目前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此外，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支出资金需求较大，随着项目投产以及报告期内经营盈余逐步偿还借款后，短期偿债指标已逐年改善。

截止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92.39 万元、3,565.30 万元及 1,661.43 万元，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因此，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且具备抵御偿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二）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2.08%	2.07%	1.51%
艾迪精密	4.00%	4.04%	4.72%
邵阳液压	2.58%	5.19%	3.75%
海宏液压	2.43%	2.93%	2.71%
行业平均	2.77%	3.56%	3.17%
力克川	1.96%	2.72%	2.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4%、2.72%和 1.96%，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低于艾迪精密和邵阳液压、高于恒立液压，与海宏液压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恒立液压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艾迪精密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即产品“三包费”占比较高，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1.28%和 1.49%，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上述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邵阳液压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下游行业相对分散，需要投入的市场开发、维护费用相对较多，投入的差旅费也相对较多。报告期内，邵阳液压发生的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79%和 0.98%。

力克川专注于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徐工集团、青岛威泰、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海德国际、Verhoeven 集团等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以山东青岛为中心，包括多家主要客户亦位

于山东省内，差旅费等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20%和 0.19%，显著低于邵阳液压。

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1）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式

公司产品包括液压驱动装置及回转装置，其中以液压驱动装置为主，报告期内液压驱动装置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以上，公司液压驱动装置的客户主要为主机生产厂家，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公司维护和开拓新客户所需人员较少；同时，公司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以商业洽谈、老客户推荐和参加行业展会等为主，订单来源主要依靠多年来在液压行业领域内深耕所积累的业内口碑，在广告宣传、网络推广等方面投入相对较少。公司整体在产品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面开支相对较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取并集后汇总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徐工集团	1,099.55	3,485.91	3,335.52	否
2	青岛威泰	600.09	1,215.03	1,881.16	否
3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7.21	1,138.18	897.49	否
4	帝盟重工	330.10	1,208.90	294.92	否
5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9.64	434.67	309.04	否
6	海德国际	269.78	914.10	818.68	否
7	Verhoeven 集团	305.86	390.17	716.58	否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注 2：徐工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

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注 3：青岛威泰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注 4：Verhoeven 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VTS Track Solutions。

注 5：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宁缔蓝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聚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鲲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与客户粘性高，销售费用主要为维护客户支出，开拓客户支出相对较少，销售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变动金额	-1,466.35	1,701.74
营业收入增长金额	不适用	2,679.61
应收款项变动金额	336.81	4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1.43	3,56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7.24	-45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0.73	-1,448.39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701.74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综合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且应收款项回款良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565.3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679.61 万元，其中 474.53 万元体现为应收款项余额的增加。2023 年度公司为偿还借款和支付设备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1,466.35 万元，受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的变动关系影响较小，下降主要由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导致，投资活动支出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付款额，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系偿还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1,543.52	1,601.70	3,3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661.43	3,565.30	4,59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③=②/①	107.64%	222.60%	1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④=②-①	117.91	1,963.60	1,269.49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			
信用减值损失	53.83	23.16	3.34
资产减值准备	-9.10	90.97	5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42	1,501.93	874.61
无形资产摊销	19.48	25.84	5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6	71.28	6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20.26	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3	25.95	---
财务费用	10.54	199.60	331.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0.85	-4.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12	183.90	-16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8.04	205.26	-92.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71	-560.53	1,62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9.70	-958.91	-1,56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4.33	-358.80	-1,422.87
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增加			1,504.00
股份支付影响	25.98	1,539.17	
影响因素合计	117.91	1,963.60	1,269.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269.49 万元、1,963.60 万元和 117.91 万元。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1,269.49 万元，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收到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1,504.00 万元，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1,963.60 万元，差异主要系 2023 年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受让离职员工邵作顺股权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539.17 万元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其他收益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归集和核算内容如下：

二级科目分类	核算内容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项税加计抵减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2、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3.81	224.46	455.1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25	78.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4	0.94	0.59
合计	35.11	303.60	455.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5.75 万元、303.60 万元和 35.11 万元，存

在一定变动，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的影响。其中，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收益，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由于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因此 2022 年度不存在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事项。

综上，公司其他收益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结合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了解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比较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相关销售人员，公司的市场开拓、客户变动、销售推广方式及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分析各主要费用核算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销售费用率较低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调节过程，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获取公司各期的现金流量表及编制过程，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准确性；

（6）检查大额政府补助的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公告、申报文

件以及银行回单等。获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台账，对于政府补助的摊销重新计算，检查账面记录其他收益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具有合理性，相关指标在报告期内整体改善趋好，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低于艾迪精密和邵阳液压、高于恒立液压，与海宏液压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维护客户支出，开拓客户支出相对较少，销售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非经常性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信息披露

（一）核实股份限售数量的准确性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限售数量准确。

（二）核实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相关情况的准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力克川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227940404765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恒晟铸造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Q4D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恒晟铸造曾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G4D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恒晟铸造的主营业务为铸造毛坯件、加工维修。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恒晟铸造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为后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恒晟铸造进行行政处罚。

恒达传动的主营业务为传动部件组装、生产、销售及加工维修。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达传动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恒达传动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恒达传动在本单位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凯锐通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相关情况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恒晟铸造的主营业务为铸造毛坯件、加工维修。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恒晟铸造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为后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恒晟铸造进行行政处罚。

恒达传动的主营业务为传动部件组装、生产、销售及加工维修。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达传动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恒达传动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恒达传动在本单位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凯锐通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三）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披露如下：

“

公司专注于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路面机械等领域。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与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玉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欧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区市场。

1、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齿轮、阀体、轴承、钢、铁、铜、液压零件、齿圈、壳体和其他材料。

(2) 采购流程

根据“以产定采”的原则，采购部根据请购需求、生产计划、合理库存制定采购计划，确定产品型号或产品性能要求后，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并取得报价单。待报价单内部审核通过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供应商交货后，品质部组织进行验收，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员及时反馈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3) 供应商选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制度，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及供货稳定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对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于同类型原材料选择多家供应商保障供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与之合作。

(4) 供应商结算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月进行对账，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付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包含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返利协议。

2、生产模式

(1)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液压驱动装置，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 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含获取客户意向、提供产品性能参数或方案、报价、确认订单、组织生产、发送客户、客户签收，进行售后服务。业务流程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1、流程图”。上述业务环节中，仅生产环节涉及外协，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依据，生产部负责结合交付计划和生产能力统筹产品的生产、装配等，并协调品质部进行质检评审。

（3）外协业务环节

公司外协主要为粗加工、喷漆、热处理等，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或指标要求，对简单结构件进行机加工或表面处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进行生产、组装等。外协加工涉及的工艺相对简单，技术操作难度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及核心竞争力。

3、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商务部负责公司境内外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等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荷兰、波兰、澳大利亚等地。

公司确定目标客户后，对客户前期产品咨询需求或技术性能需求进行及时响应，确定客户需求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签署正式合同，并按合同发货、结算，进行售后服务。

（2）收入确认方式和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支付能力、信用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境外客户主要在发货前结清，长期合作的客户也存在一定账期。收入确认原则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26、收入”。

（3）销售模式及客户拓展方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领域的主机厂商单位。公司境内外客户的获取途径主要包括：①参加行业展会，如北京工程机械展 BICES、上海宝马展德国宝马展、美国拉斯维加斯展会、俄罗斯 CTT 展会、印度 EXCON 展会等国内外展会；②客户及业内人员推介；③针对潜在客户主动拜访或邀请客户参观工厂；④通过谷歌搜索等进行网络营销，提高曝光度，广泛搜寻境外的潜在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以产品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和以工艺路线为核心的研发模式，简称产品模式和工艺路线模式。产品模式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从纳入研发立项目录到下达立项计划，直到研发成功纳入产品目录，研发工作主要围绕产品展开的；工艺路线主要通过设计工序、实验设计等方式优化工艺的研发模式。

”

（四）补充说明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

1、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将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的原因如下：

（1）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恒晟铸造的主营业务系铸造毛坯件，恒达传动的主营业务系部分传动件的组装、生产和加工，恒晟铸造与恒达传动系业务上下游的关系，恒达传动的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将撤销原恒达传动的各职能部门，优化力克川子公司的管理结构，提高管理和运行效率。

（2）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恒达传动的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各业务上下游部门运行将更加顺畅，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调变更为同一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传下达，提高

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 减少关联交易

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续恒晟铸造新建生产车间建成后，将不再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减少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原恒达传动人员均已与恒晟铸造签署了劳动合同，人员已转移至恒晟铸造；原由恒达传动租赁房产和设备均已由恒晟铸造租赁，恒达传动的资产、业务已转移至恒晟铸造。

2、恒达传动的后续安排

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至恒晟铸造后，未再进行生产，考虑到恒达传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未立即注销，后续将根据力克川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注销或者作为新业务实施主体。

(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名册；

(2) 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认排污许可或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

(4) 取得并查阅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 登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mbee.qingdao.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dzbee.dezhou.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并确认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限售数量准确；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对应的排污资质准确；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 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具备合理性。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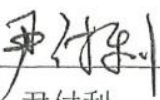


王金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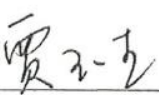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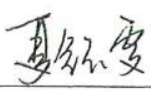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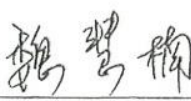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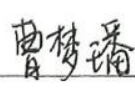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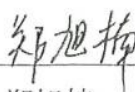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付利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贾玉杰

夏钰雯


魏慧楠

曹梦璠


郑旭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